

葫芦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葫芦岛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极为关键的五年。依据中共中央、辽宁省委和葫芦岛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与各级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和空间规划相衔接，编制《葫芦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纲要》）。《纲要》是引领葫芦岛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环境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面对复杂国内外形势、繁重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和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全市人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

真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奋力开拓、创新进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主要任务基本完成。

综合经济实力稳步提升。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点任务，持续优化经济结构，不断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主要经济指标和振兴发展重点任务顺利完成。“十三五”时期，预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4%左右，市场主体比“十二五”末期增加一倍，经济总量进入全省“第二方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8 亿元，年均增长 4.7%；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累计 1201 亿元，年均增长 8.4%，增速位居全省前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1 亿元，年均增长 6.4%。经济发展呈现出总量扩大、增速平稳、效益提升的良好态势。

产业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着力“做优一产、做强二产、做活三产”，初步形成以重化工为主体，多点支撑、多元发展、多极增长的产业发展新格局。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升，水果面积和产量居全省第二位，水产品产量排名第三位，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 28 个，稳居全省第一位。工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总量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逐步优化，质量效益同步提高，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6.3%。服务业占 GDP 比重达 47%，比“十二五”末提升 3 个百分点。兴官首山湖、邴家湾服务业新业态集聚区、比基尼博览中心等重点项目开工建成，电子商务发展迅速，获批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

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以“科技兴市”为导向，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大幅提升。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数量 1.81 件，比“十二五”末期增长 2.15 倍，增幅位居全省前列。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41 家。中科院葫芦岛国家技术转移中心获批成立，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客空间被辽宁省科技厅命名为首批“云启众创”。东戴河国家级生物产业基地项目落地，东戴河新区成为承接中关村、中科院产业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基地。

改革开放水平明显提高。重点改革攻坚任务全面完成，政府职能转变加速，营商环境明显改善。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调整行政职权 728 项；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加快国资国企改革，12 户驻葫央企厂办大集体改革全部完成，完成恒泰热力、园林规划公司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县乡财政体制改革走在全省前列。深度融入“一带一路”等重大国家战略，积极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参与辽宁国际产能合作，同常州等城市建立常态化区域合作机制；建设“飞地经济”园区 7 个；港口带动效应突出，实际利用外资稳步增长。

基础设施网络日趋完善。瞄准基础设施短板，集中力量建成一批事关民生和发展大局的项目。重点交通建设项目推

进顺利，建兴高速公路、葫芦岛外环路、海翔桥、泰康桥建成通车。全市公路总里程达 9708 公里，公路密度达 93.22 公里/百平方公里，分别比“十二五”末期增长 3.9%和 6.1%。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率均达到 100%。港口水运建设快速推进，绥中港区列入国家口岸开放审理计划。青山水库、猴山水库等水利枢纽工程建成，水资源保障能力不断提升。电网建设全面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条件逐步改善。

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举全市之力，打好三大攻坚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取得积极成效。“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得到巩固提升。全市 17.19 万建档立卡人口全部稳定脱贫，203 个省级贫困村全部脱贫销号，省级贫困县建昌县脱贫摘帽。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问题整改、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城市绿化美化工程。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降低至 43 微克/立方米，地表水基本满足水功能区水质要求，国控河流考核断面全部达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100%。着力化解各类风险，政府债务风险、企业债务风险、金融风险防控措施不断完善，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新型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城镇居民人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2672 元、

14750 元，年均增长 5.5%和 7.6%。全市城镇累计新增就业 6.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低于省控指标。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医疗体系建设加速，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城乡居民医保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 550 元/人。城乡教育呈现均等化态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9.3%，学前儿童、小学适龄儿童、小升初和高中阶段入学率均超过 95%。实现基层综合文化中心和村文化广场全覆盖，城市健身路径和农民健身工程覆盖率达到 100%。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和天然气入户率基本实现全覆盖。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葫芦岛振兴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

一、发展机遇

从国际国内环境看，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加速发展，世界贸易和产业分工格局发生重大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霸权主义兴起，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我国发展已转

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实现高质量发展还有很多短板弱项。

从自身条件看，葫芦岛是东北、华北两大经济圈重要节点和辽宁沿海经济带西端起点，在全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中优势明显。经过多年努力，全市经济实力日渐增强，工业体系逐步完善，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日益改善，体制机制逐步优化，人文资源等后发优势突出，形成了较强的支撑能力，积蓄了强劲的发展势能，具备了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台阶的有利条件。同时，全省营商环境、国资国企、要素市场、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持续释放改革红利，将进一步激发葫芦岛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二、面临挑战

“十四五”时期，葫芦岛振兴发展仍处于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体制机制不够完善，市场化程度不高，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不快，新增长点没有系统形成，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突

出，民营经济发展不充分，对外开放优势未充分发挥，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人口结构性问题日益突出，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防范化解风险任务较重，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一些干部思想观念解放不够到位、干事创业激情不足。

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全市既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快速推进期，也是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更是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新形势下，全市上下要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树立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保持战略定力，立足成长型城市的基本市情，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充分发挥区位、资源、产业等组合优势，用好用足国家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按照辽宁“七个新突破”战略部署，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培育动力源泉、拓展发展空间、增强经济实力，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打造辽宁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远景展望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立足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战略定位，聚焦补齐“四个短板”，扎实做好“六项重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四个着力”“三个推进”，推动实现“七个新突破”，以优化经济结构、提升城市品质、增进民生福祉为重点，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在全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中彰显新担当，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营商环境好、创新能力强、经济结构优、生态环境美、开放活力足、幸福指数高的滨海城市，为葫芦岛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第二节 遵循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切实贯彻“两个维护”的要求，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新时代葫芦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市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葫芦岛振兴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改革开放创新。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创新驱动协同发力，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决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充分释放开放活力，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持续增强振兴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科学谋划、统筹推动各方面工作，做到全局与局部相统一、当前与未来相协调、整体推进与重点突

破相衔接，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产业兴市、项目为重。立足葫芦岛发展阶段特征与需求，以高质量的产业体系和高质量的项目建设支撑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坚持抓项目就是抓发展、抓项目就是抓民生、抓项目就是抓后劲、抓项目就是抓未来，一刻不停歇地抓项目，一刻不放松地抓发展，实现项目建设新突破。

坚持瞄准目标、久久为功。保持战略定力，凝聚奋进力量，发扬斗争精神，扎扎实实把葫芦岛的事情干好，为全省战略布局提供坚强支撑，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勇立时代潮头，重塑环境、重振雄风。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未来发展的支撑条件，通过五年努力，新时代葫芦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实现以下预期目标：

综合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力争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经济总量位次前移。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结构性改革和发展方式转变取得重大进展。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明显加大，现代化经济

体系初步建立。

营商环境取得新突破。加快推进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的全面深化改革体制创新取得重大进展，推出一批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更加健全，市场化水平显著提升。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坚持全领域开放，全方位开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高对外开放吸引力和竞争力，积极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推动开放发展走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格局。

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石化、冶金、船舶、能源等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壮大，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现代化持续推进，优势特色农业加快发展。服务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水平显著提升，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提档升级。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

创新能力实现新跃升。建成一批优质创新平台，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取得新成效，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科技成果转化大幅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幅增

加。全市数字经济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深度显著增强，重要领域数字化转型加速完成。

区域发展形成新格局。中心城区、“三城同盛”辐射作用显著增强，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沿海与腹地良性互动，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辽宁沿海经济带等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社会文明程度取得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公民的道德、文化、科学和身心健康素质持续提高，城市面貌不断改善，城市品位明显提升，力争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

生态文明建设推向新高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天蓝、水清、岸绿、滩净、湾美”的秀美葫芦岛全面展现。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文化、教育、卫生健康和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人民群众获

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治理效能实现新提升。依法治市迈出坚实步伐，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基层基础更加巩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机制进一步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法治葫芦岛、平安葫芦岛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到 2025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和工业总产值分别突破 1000 亿；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实现 2000 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100 亿。主要经济指标平均增速分别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进出口总额增长 5%；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和引进省外内资增长 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表 1 葫芦岛市“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表（略）

（注：由于目前国家、省“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体系暂未公布，所以我市也暂未确定）

第四节 2035 年远景目标

展望 2035 年，葫芦岛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

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届时，综合实力将大幅跃升，与 2020 年相比经济总量实现翻番，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实现倍增，建成数字葫芦岛、智造葫芦岛，进入创新型城市行列，成为全省新的经济增长极。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更高水平的法治葫芦岛、平安葫芦岛。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建成文化强市、人才强市、健康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改观，基本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葫芦岛。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成为对外开放新前沿。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走在辽宁前列。基本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基本实现共同富裕，人民享有高品质生活，步入全国最具幸福感城市行列。

第三章 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深化改革

依靠改革破除发展瓶颈、汇聚发展优势、增强发展动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形成同市场有效对接、充满内在活力的体制机制，全面推进营商环境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建设。

第一节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掌上能办”，着力营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生态。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推动“非禁即入”全面落实，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行所有开办企业事项“一网通办”。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和机构，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管理事项以及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和审核环节。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容缺后补”“以函代证”方式，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以“政府明晰告知、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

制，实行先建后验，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理念，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增强主动服务意识，顺应市场主体需求，切实帮助市场主体解决实际问题。做好水、电、气、运等要素保障，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负担。优化外资外贸企业经营环境，推动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政策。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按照统一认证、统一受理、统一反馈、统一监督等要求，建设事项全口径、内容全方位、服务全渠道的葫芦岛政务“一网通办”总门户，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营造“办事不求人”的社会环境。

积极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加强市场公平制度体系建设，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加大产权保护力度，建立健全产权保护领域政务失信监管治理体系。清理完善行政许可告知承诺证明事项清单，强化核查核验。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提高商事司法活动水平。建立营商环境违法违纪问题督查督办体系，完善执法联动机制，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违法惩戒，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第二节 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

大力推行要素市场化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

性，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激发要素市场活力。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和户籍改革，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推进存量土地有序流转和开发利用，提供灵活高效的产业用地保障。积极鼓励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落户兴业。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增加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有序开放基础公共数据资源，大力发展数据服务和资源交易，促进全社会数据资源流通，加快大数据政用、商用、民用发展。

完善要素价格监管机制。适应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需要，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自主定价权，推动建立科学的定价规则。构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探索建立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市场化动态调整机制，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和市场拉动机制，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提高市场综合监管能力。

优化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大力引导城乡要素自由合理流动，鼓励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各类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激发城乡发展活力。积极参与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参与联通国内外的大宗商品、特色产品和大数据交易市场建设。

增强要素市场应急配置能力。强化要素管理部门应急意识。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应急管理、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资源调配、社会管理领域的配置作用，以信息化促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建立起高效科学的应急管理体系。

第三节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村宅基地管理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为乡村全面振兴增添新动能。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衔接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机制，规范农村土地流转。

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

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允许县级政府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乡村零星分散存量建设用地。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探索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林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农业类知识产权等农村产权交易，积极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试点县（市、区）。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清产核资、产权登记、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盘活农村集体资产。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完善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管理制度，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行动，积极培育省、市、县三级示范社和示范农场。创建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提升合作社规范运行水平，增强服务能力和带动效应。

第四节 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激发国有企业活力。

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

重组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结合市属国有企业的功能定位、产业布局、行业特点，放开股权比例限制，因业施策、因企施策，宜控则控、宜参则参、宜退则退，同步推进集团层面和各子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合资、合作、出售等方式，开展专业化、同质化、同业化整合重组；通过增资扩股、股权置换、产权转让、优先股等方式，推动部分国有股权转化为优先股；优化股权管理办法，推动建立股权和分红激励机制。

进一步盘活国有企业资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引导和组织企业资源向基础设施、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现代物流等重点领域集聚。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不断深化市建交、水务、投资、文旅等集团的改革，与知名资产管理和证券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处置盘活债权和闲置资产，增强“造血功能”。综合运用股权、基金、资金等运作方式，推进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集中力量推动国有企业上市。

完善国有企业内部治理体系。加快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深化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引导企业规范运营和自主发展，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和鼓励改革创新容错的机制，激发企业动力和活力。推动国有企业人才资源

化，平稳推进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第五节 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市场、政策、法治和社会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充分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大幅度提高民营经济在全市经济发展中的贡献率。

推进政策措施精准化。完善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知识产权共享、协同创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政策体系建设，支持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电力、油气、化工、装备制造等领域，大幅放宽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

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培养一批理念新、创新意识强、专业精、善管理的本地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队伍。面向不同类型企业，组织提供特色化金融服务、管理服务、咨询服务等。增加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完善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长效机制。鼓励民营企业“抱团出海”，开拓国际市场。

积极引进外资企业。鼓励外资企业扩大投资规模，提供“一企一策”、清单式、管家式服务，优化政务服务体系，简

化外商投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程序，全面落实“多证合一”和“单一窗口”工作模式。加强对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和技术保护、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设。

第六节 深化财政金融改革

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金融服务，大力提升财政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

持续改进预算管理制度。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健全市以下财政体制，增强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和振兴发展重大任务财政保障能力。深化县乡财政体制改革，明确各级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深入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及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丰富金融服务供给。探索多种形式金融支持创新举措，拓宽金融产品供给渠道，丰富金融产品类型，进一步疏通金融体系流动性向实体经济的传导渠道，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泳装等特色产业。加快发展风险投资、信贷担保、产业基金等金融衍生产品。实施跨境金融业务促进计划。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加强企业债务风险监控，妥善化解地方法人银行机构风险隐患。加快推进农信联社改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风险管控制度。支持金融机构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银企融合的金融业基础大数据资源，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区块链技术提高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第七节 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

坚持改革创新、问题导向、逐步推进、多模式运营和资产保值增值的原则，减少行政管理，激发园区发展新活力。

探索构建产业生态圈新模式。打破传统产业园区发展模式，支持大园区承载大产业、小园区发展特色产业。以区域集中、产业集群、开发集约为方向，引导不同区域的专业化产业集聚，带动研究创新力量和服务体系集聚，促进产业上下游和协作关联企业，通过共享、匹配、融合形成若干微观生态链，构建产业生态圈，推动产业园区从单一的生产型园区经济向集生产、服务、消费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型经济转型。

创新园区管理体制。建立扁平化管理、企业化服务的管理模式，推行“管委会+公司”等市场化体制改革。探索建立园区法定机构改革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参与园区开发建设、招商引资、运营管理工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在项目准入、投融资、服务便利化等方面给予支持。

完善园区运行机制。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按照“依法依规、能放皆放”原则，依法有序向园区下放权力。探索多种形式的选人用人机制，试行干部身份“档案制”“竞岗制”“合同制”，推行全员竞聘管理，形成“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的选人用人制度。

第四章 强化创新驱动 建设科技强市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戴河新区，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强化创新人才支撑，完善多元化的创新投入体系，延伸科技产业链，激发整体创新活力，力争实现自主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大幅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保持快速增长。

第一节 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提升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强化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夯实科技创新平台，形成持续创新的系统能力。

支持高校院所融合创新。提升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化工研究院、兴城果树研究所、中科院沈阳国家技术转移中心葫芦岛中心等应用研究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积极争取国家“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研发机构设立分校（院）、研究生院和研发分支机构，支持与企业合作共建产业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合作开展技术服务，共享实验室资源，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围绕智能制造、海洋工程、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领域，重点推动与中国船舶所属院所、中国科学院金属材料研究所、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津大学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启动建设重点实验室和产业技术

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实施企业数量提升工程，支持行业领军人才和团队创办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留学回国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创办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实施企业竞争力提升工程，对西门子、孚迪斯、华能工陶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一企一策”重点培育，提升企业创新活力。支持和引导四方核电、伊菲科技、科普光电等科技型企业开展专项核心技术攻关和锦化机离心压缩机生产线和搅拌实验技术升级改造。在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等领域，建立产学研联盟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合作联合体，联合开展相关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到 2025 年，全市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64 家，总数达到 100 家，年销售收入 30 亿元以上的企业 10 家，形成一批具有高技术附加值的产品和知名品牌。

专栏 4-1 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培育工程

企业数量提升工程。建立产业发展数据库，对在孵项目、中小微企业进行长期动态跟踪服务，择优扶持一批市场前景较好的项目，培育一批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以“专精特新”为标准，打造“葫芦岛市级创新型企业”，作为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后备力量。

企业竞争力提升工程。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鼓励企业单独设立或依托高校院所建立企业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企共建研发中心等研发机构。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完善企业承担科技项目与 R&D 经费投入挂钩制度，确保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

强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搭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技术转移服务平台等重要企业推介载体，为创新主体提供从交流合作、研发设计到成果市场转化的全链条服务。重点建

设好辽宁（万家）数字产业基地、龙港科技创业产业园等数字产业园区和基地。推进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做强方大锦化、天启晟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兴城泳装创新平台等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立云服务平台，大力发展云存储、云应用等云服务产业，实施“葫芦岛企业云计划”，加快建设葫芦岛龙创公司“多网融合的智慧装备制造 ERP 云平台”等。

加强众创空间建设。全方位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重点支持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启众创”、打渔山“颐高万创”众创空间等创新载体建设。鼓励京津冀地区以及国内外各类创新主体建立工程中心、中试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吸引有技术、有市场、有前景的成长型小微企业入驻创客空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壮大发展新动能。到 2025 年，入驻创客空间企业达到 200 户以上。

第二节 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

强化科技创新政策支持，优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营造鼓励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

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资金支持，吸引和

调动社会资源支持精细化工、泳装、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创新发展。加大市县两级财政对科技创新的政策支持。

完善科技项目管理机制。着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畅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通道。实行科技专项常年公开征集和指南定期发布制度。改革完善市级科技专项管理机制，建立对葫芦岛产业发展所需的创新项目非常规评审机制和支持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形成和组织实施机制。建立健全科研计划绩效评估机制，基于周期性评估结果，对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建设中科院沈阳国家技术转移中心葫芦岛中心。构建科技成果深度信息发布、交流平台，及时发布科技成果信息，高效对接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的供给和需求。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制度。鼓励各类企业在葫芦岛设立研发中心，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业化研发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推进全市孵化载体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促进科技和金融融合，积极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领域配置。到 2025 年，累计促进 200 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成交额和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实现平稳增长。

第三节 吸引集聚高端人才资源

创新人才招引和培养模式，加快引进集聚海内外创新人才，全力打造适应发展需要的技术团队和人才梯队。

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强与沈阳、大连等周边城市的交流对接，在承接产业转移、推动科技创新、培养科技人才等方面加强合作。实施“百校千企”人才对接计划。鼓励以技术入股、项目合作等形式组建市级高端人才发展基金，通过政府给名分、企业和基金给待遇、创业载体给政策的方式，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鼓励“候鸟型”人才在企业“多点执业”。积极实施“紧缺急需人才”引进计划，实施“一人一议”机制，每年引进100名以上产业发展急需的优秀人才。大力引进掌握核心技术、具有先进管理经验、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启动实施领军型创新团队建设计划，打造一批省内一流、行业领先的创新团队。

加大创新人才和团队培养。围绕智能制造、新材料、海洋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领域，实施企业创新研发人才推进计划，重点培育一批企业首席科学家、企业中青年科技创新带头人、企业研发骨干人才，壮大企业研发人才队伍，打造一批企业创新研发团队。开展产学研用联合培养人才试点，支持企业、市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培养人才。重视技能人才培养，实施“首席技师”选拔培养工程，培育一批关键环节的工匠人才。全面落实与中科院沈阳分院战略合作协议，实现院市双方深度融合发展，共建中国科学院科教融合基地。

第五章 深化结构调整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工业振兴，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力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打通从原油到服装、从矿产品到智能装备、从初级产品到终端产品的产业链条，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打造精细化工、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新型材料、泳装服饰等产业集群，构建具有葫芦岛特色和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工业体系。

第一节 提升园区集聚效应

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调整优化工业园区功能定位，提升产业集聚辐射效应。

推动园区协同发展。依据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区位特点，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全员招商、全市统筹”的要求，调整优化园区发展方向，打造九大特色工业园区。建立覆盖各县区各园区的利益共享机制，持续推进工业园区建设，引导工业集聚发展，形成各园区协调互动、优势互补、良性发展的新局面。支持葫芦岛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渔山经济开发区、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南票循环产业园区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大力发展精细化工、有色金属加工、高端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等优势产业。推动东戴河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渔山经济开发区积极承接京

津冀等地区科技成果转化，重点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支持兴城经济开发区立足泳装产业发展优势，打造国际领先的泳装产业集群。

专栏 5-1 工业园区重点发展领域

葫芦岛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新型冶金、精密铸造、新型建材、清洁能源和矿山文化特色旅游等产业。

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北港工业区）。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精细化工、临港产业等产业。

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精细化工、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

辽宁东戴河新区。临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及文化旅游业等产业。

葫芦岛打渔山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智能制造）、新材料、健康医疗、现代物流、精细化工等产业。

南票循环产业园区。工业危废处理处置、废旧资源综合利用、新材料、清洁能源等产业。

辽宁兴城经济开发区。高性能复合材料、泳装、农产品加工、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

葫芦岛八家子经济开发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

第二节 改造升级“老字号”

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为发展方向，着力突破产业链关键环节，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提速增量、提质增效、提档升级，培育国内领先的产业集群，重塑工业竞争优势。

推动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坚持“龙头牵引、延链拓链”发展思路，吸引和集聚国内外优质资源，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本地化配套水平，促进装备制造业向智能、绿色、高端和服务方向转型发展。依托渤船重工、辽宁顺达、东宝集团等重点企业，积极引进军工配套科研院所设立生产或研发基

地，大力孵化“军转民”项目，构建以海军装备为主体、中高端民用船舶为特色的发展格局。推进散货船、油船、化学品船、支线集装箱船等领域智能绿色升级，发展中小型 LNG 运输船以及风电安装船/平台、海上风电运维船、海洋牧场等新型海洋资源开发装备。通过引进游艇生产研发企业，加快提升豪华游船、帆船、游艇等旅游装备研发与制造能力，积极培育纵向贯通、横向拓展的游艇产业链。重点推进川铁轨道产业园项目，打造轨道交通附属装备研发生产供应链，形成以整机和系统集成企业为龙头、关键零部件、产业服务企业和平台机构协同发展的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格局。

打造辽宁省清洁能源基地。优化能源结构，做好节能环保升级改造，科学统筹空间布局，推动能源产业多元发展。加快火电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作进度，推广清洁高效热电联产技术、城市垃圾及污泥耦合发电技术。围绕核电、抽水蓄能、风电、光伏等领域，依托中核集团、大唐集团、中船集团、辽能集团等重点企业，加快徐大堡核电、绥中 LNG 接收站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兴城拓展陆上风电，新建海上风电等，扩大清洁能源占能源供应比重，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增强电网互联互通，协调电源电网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强化电网主网架结构，提高电力外送能力。鼓励综合能源系统示范建设，以储能为纽带为用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发展

分布式能源系统、综合能源系统、能源互联网等能源综合利用新业态。

专栏 5-2 能源产业重点项目

核电及配套项目。辽宁徐大堡核电项目、兴城抽水蓄能项目、海洋核动力平台项目等。

火电项目。葫芦岛西部热电联产项目(背压机组项目)、绥中生物技术产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葫芦岛工业余热暖民工程等。

LNG 和氢能源项目。百川能源 LNG 接收站项目、氢燃料电池系统建设项目等。

其他能源项目。、绥中垃圾发电项目、葫芦岛电网升级改造工程、辽能南票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兴城陆上风电项目、兴城大型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等。

建设世界泳装之都。按照“集聚发展、入园发展、品牌发展、上市发展”思路，发挥兴城泳装产业集群优势，统筹推进泳装产业由散到聚、由小到大，打造全球泳装时尚引领中心和全球泳装供应链中心。突破现有泳装、泳具等游泳运动系列产品结构，积极向休闲健身、温泉度假、冬泳系列、沙滩系列等相关领域拓展。完善染整经编、氨纶、锦纶等中间产品环节，与上游聚氨酯产业联动发展，构建“聚氨酯原材料—泳装面料—泳装产品”产业链。加大品牌整合力度，积极培育自主品牌，引进一批国际知名品牌，成立泳装时尚产业技术联盟，努力成为泳装标准制定者和发展风向标。加快斯达威泳装超级产业园建设，推进物联网融合平台、VR/AR 研发中心、3D 研发应用中心等项目落地。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立智能仓储和物流配送体系。加快建设国家级泳装重点检测中心，争取国家 CNAS 认证和国际机构认证资质。

专栏 5-3 泳装产业重点项目

斯达威泳装超级产业园。建设集泳装设计、生产、仓储、销售，人才培养教学为一体的超级数字产业园。

泳装驰名商标和著名品牌建设工程。以英华泳装品牌产业园为载体，开发中、高端时尚轻运动装新品牌，推动泳装产业由“制造中心”向“设计中心”+“品牌中心”+“制作中心”+“会展时尚中心”转变。

兴城市泳装跨境电商融合发展产业园。以泳装跨境电商融合发展产业园为载体，依托方得泳装跨境电商平台和“蜜唐街”进口商品直营体验店，打造面向国际市场、线上线下共生发展的高端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

泳装运动装研究院。建立泳装产业联盟，创建泳装研究院。

泳装运营中心建设。依托邴家湾新业态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泳装创意设计、文化金融、科技服务、人才培养、电子商务等全方位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节 深度开发“原字号”

发挥规模优势，坚持集群发展，优化产业生态，实施一批强链、延链、建链、补链重点项目，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深入融入全省“一轴两翼”石化产业空间布局，打造以炼化一体化为龙头、以大宗基础化工材料为主体、以新型农化产品为特色的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加快建设辽宁省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推动石化产业绿色高效发展。按照“上下游一体化、产品高端化、资源集约化、运行智能化、管理现代化”发展模式，作好“稳油头、壮化尾”文章，支持锦西石化改造升级和扩能发展，增强烯烃、芳烃及其衍生产品的供给能力，实现产业链由传统炼油型向炼化一体化转变，促进石化产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

着力发展精细化工产业。推动锦西石化、航锦科技、锦天化等企业延伸产业链，加快发展合成橡胶高档新胶种、聚氨酯系列新材料、农药及医药中间体、肥料助剂等产品，实

现从石油化工到化工新材料及精细化工的全产业链发展。以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和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载体，推动安全、绿色、高端的精细化工项目集聚，全面提升化工园区安全发展水平和污染防治能力。鼓励和引导精细化工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企业集聚发展，构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精细化工产业发展新格局，深度融入辽东湾精细化工产业带。

专栏 5-4 石化产业和精细化工产业重点项目

<p>锦西石化分公司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发展工程项目</p> <p>全芳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酮 3000 吨生产项目</p> <p>10500 吨/年唑丙酸及中间体；300 吨/年吡啶盐酸盐生产 1000 吨/年（R）-2-[4-(6-氯-2-苯并噁唑氧基)苯氧基]丙酸项目</p> <p>年产 1500 吨 D-乙酯项目</p> <p>年产 5000 吨烯草酮及配套项目</p> <p>年产农药系列产品 3700 吨、年产胡椒环 200 吨建设项目</p> <p>高端农药精细化工北方基地项目</p> <p>辽宁先达农业科技公司二期、三期项目</p>
--

推进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加快有色金属产业由初级产品生产加工为主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培育壮大多类别、多品种、长链条的新型有色金属产业集群，提升产品附加值。依托辽宁葫芦岛铝业、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北方铜业等重点企业，延展有色金属下游产业链，发展轻质高强度铝合金和铜铝合金、铅锌合金、钼合金等新型高性能合金材料、铝合金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车体及建筑模板等。加快有色冶炼产业扩能改造，加速电解铜和有色金属综合回收等重点项目建设。以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为载体，加快推进尾矿资源循环利用工程，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

专栏 5-5 有色金属产业质量提升工程

有色金属产业绿色发展：采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与城市用热单位相结合，提高冶炼余热利用率；推广废渣等固体废弃物的利用，实现生产废弃物的“零排放”。

有色金属产业转型发展：大力开发新型有色金属材料，培育新产业链条；根据下游行业需求，开发适销对路新产品；发展高水平深加工配套零部件，实现有色金属转型出口。

有色金属产业创新发展：加强关键工艺研发；推进先进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

第四节 培育壮大“新字号”

聚焦培育新发展动能，加快构建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壮大氢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提升新兴产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建设东北地区氢能源新兴产业先行区。坚持“试验先行、试点生产、不断改进、逐步推开”发展路径，加快建立涵盖制氢、储氢、加氢、氢燃料电池、氢能源燃料电池汽车等关键环节的全产业链。推进辽宁佳华新能源等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氢能源产业园。积极推动长远可靠的氢环保和安全技术研发，重点在氢燃料动力系统研发制造、车用低压储氢技术研发制造、氢能源产品标准制定、氢能源压力容器检测试验、氢能源车加氢站技术开发等领域以及在氢能源物流车、环卫车、海上养殖船制造等方向取得突破。

壮大新材料产业。加快培育非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重点推动人工晶体陶瓷、屏蔽材料、特种工业陶瓷、新型复合陶瓷、工业窑炉陶瓷的研发与制造。依托建昌、南票资源优势，加快膨润土深加工系列产品项目的研发和投入建设，打

造膨润土系列产品生产基地，规划建设建昌县钙产业园。支持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依托本地尾矿砂和非金属矿产资源优势发展泡沫陶瓷、烧结制品、建筑装饰微晶玻璃、骨料机制砂等新型建材产品。推进年产 60 万吨特大高精铝及铝合金工业型材项目建设。

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力发展 5G 应用、软件研发、信息服务等产业，提升研发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以东戴河新区、兴城经济开发区和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为载体，推进“5G+工业互联网”试点企业建设，采取培养本地企业与引进域外平台企业相结合的方式，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大力发展数字矿山、教育、企业管理、生产过程管理与控制、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等软件产品。实施应用示范工程，全面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石化、装备、冶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深度应用。围绕基础设施、工业控制、现代物流等重大应用领域，开展物联网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推进设备数字化、流程自动化、管理信息化，推动工业物联网建设。

谋划发展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核电工程设计、辅助设备制造、建设安装、教育培训、运行维护等核电装备关联产业，积极拓展辐射加工、同位素及制品、核医学、环境保护、核农学等核技术应用产业。引进海水淡化关键零部件及成套装备制造、工程总承包、方案解决及服务一体化企业，适时布局一批市政供水和临港工业配套清洁能源—海水淡化—盐

化工循环示范工程。引进数字化家用医疗器械、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以及一次性高端耗材等医疗器械研发与制造企业，培育医疗器械和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打造东戴河国家级生物产业基地。

第五节 推动工业智能绿色发展

坚持把数字驱动作为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积极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全面推进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推动工业数字化升级。依托数字化平台建设，打造“研发+生产+供应链”的数字化产业链，构建“生产服务+商业模式+金融服务”数字化生态。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优先在船舶、装备制造等领域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大力推广“机器人+”“先进制造业+互联网”模式应用，打造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智能制造示范（园）区。广泛应用“互联网+”协同制造和服务型制造，在石化、有色、能源等行业开展基于互联网的生产经营全流程网络化协同试点和供应链管理模式创新试点。

推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构建绿色工业体系，积极推进优势产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对石化、有色、能源等高耗能领域开展节能降耗工作监测，开展合同能源管理等先进节能管理模式试点。推行清洁生产标准，将清洁生产理念贯穿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回收利用、企业管理、产品服务

等各个环节，强化污染预防和源头控制，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或零排放。重点围绕绿色设计平台建设、绿色关键工艺突破、绿色供应链系统构建，组织实施一批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积极支持企业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产品和其他绿色认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第三批省级绿色工厂。

夯实工业“四基”能力。实施工业强基工程，以石化、有色、船舶、能源等优势产业为重点，布局组建“四基”研究中心，重点突破一批核心部件、关键材料等瓶颈制约。健全工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推广先进制造工艺，加强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提升优势产业底层技术、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性能和制造工业水平。充分发挥军工企业技术、装备和人才优势，支持军民技术相互有效利用，开展联合攻关，促进军民基础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实施服务型制造工程，推动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完善制造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售后服务的全链条供应链体系。鼓励制造业企业分离发展现代服务业，支持大型制造企业开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制造业企业由单纯的产品制造商向全生命周期管理、全系统解决方案和全程信息增值服务提供商转变。

第六章 优先发展农业农村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特色兴农、科技强农、品牌立农、融合富农，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高标准建设农业发展平台，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一节 优化农业发展布局

依托全市农业农村优势资源和发展空间，以“种、养、渔、加”综合发展为基础，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梯次布局农业主导产业。“十四五”期间，重点打造“两园、两中心、五基地”产业空间布局。

两园：在兴城建设花生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水产品（鲆鲽鱼类、海参、扇贝）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两中心：加快建设葫芦岛市中心渔港、辽西水产品交易中心。

五基地：在兴城、绥中、建昌、连山和南票建设花生原良种繁育及标准化种植基地；在兴城、绥中、建昌、连山和南票建设设施农业生产基地；在绥中、南票、建昌建设果蔬生产基地；在兴城、绥中、建昌建设生猪、肉鸡、蛋鸡、肉牛、肉羊等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基地；在兴城、绥中、龙港建设水产健康养殖基地。



图 6-1 农业产业发展布局图

第二节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

稳定粮食生产，大力发展优质花生、设施农业和水果等特色产业，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精品渔业，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稳定粮食生产。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划定的 234.9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实现耕地和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双重平衡。稳定玉米、水稻、薯类等作物生产面积，因地制宜发展优质杂粮，深挖粮食生产潜能，做稳做优粮食产业。深入实施“辽宁好粮油”三年行动计划，加大资金争取力度，支持建昌申报省级“杂粮示范县”。

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立足辽西特有的自然资源优势，着力推进花生、蔬菜、水果、畜禽养殖、精品渔业等特色产业发展。

花生产业。推进花生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形成“科技+生产+加工+营销”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产业体系，打造兴城小粒花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重点发展优质花生 120 万亩以上，优质花生种子繁育基地 30 万亩，建设省级优质花生生产基地。做大做强花生精深加工，培育壮大花生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发展花生常规产品、休闲食品和功能性食品，增强小粒花生产业竞争力。设立辽宁省花生产业技术研究院，建立花生技术重点实验室，成立辽宁花生产业联合体，建设以兴城红崖子为核心的花生产业园。

专栏 6-1 花生产业重点工程

兴城小粒花生产业集群建设。建设绿色优质标准化生产基地，发展以冷榨花生油、热榨花生油、花生酱、花生露、花生奶为主的常规食品，以花生烤果（吊炉花生）、裹衣花生为主的休闲食品，以花生活性蛋白粉、红衣养生茶、红衣片、花生肽为主的功能性食品，延长花生产业链，提升花生精深加工水平。

绿色优质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规划占地 10 万亩，保障加工企业优质原料供给。

出口花生示范区建设。规划占地 10 万亩，依托出口龙头企业标准化管理，打造国家出口花生质量安全示范基地。

花生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建设。在兴城建设高油酸等优质花生原良种繁育基地 4 万亩，推进花生品种结构更新换代。

蔬菜产业。按照“集约高效、集中连片、规模推进”的发展思路，聚焦黄瓜、番茄、茄子、辣椒等主栽品种，加快新品种示范推广，加强反季节栽培、多熟制栽培等新技术应用，全力提升蔬菜产品质量和质量安全水平，打造省级高效精品蔬菜产业优势区。到 2025 年，全市力争新建设施农业

（蔬菜）面积 5 万亩，打造成为全国最大的设施早黄瓜生产基地。

专栏 6-2 设施农业（蔬菜）优势产区

兴城市。以高家岭乡为代表的温室青椒优势产区，以华山镇为代表的温室平菇优势产区。

绥中县。以塔山屯镇、荒地镇为代表的温室茄子优势产区，以小庄子乡为代表的冷棚土豆优势产区，以宽帮镇、西平乡为代表的温室早黄瓜优势产区。

建昌县。以养马甸子乡为代表的温室香菇优势产区。

连山区。以沙河营乡为代表的拱棚韭菜优势产区。

南票区。以金星镇、大兴乡为代表的温室黄瓜和温室番茄优势产区，以高桥镇为代表的温室蒜苗优势产区。

水果产业。以苹果、梨、桃、葡萄为主栽品种，通过新建果园和老果园升级改造，建设绥中、建昌、兴城、南票、连山的白梨、苹果、葡萄、桃等鲜食水果生产基地，建设南票和建昌的大枣、核桃等干果生产基地。发展壮大兴城宏发、馨予农业等水果深加工企业，促进水果加工业发展。以前所果树农场、大台山果树农场、兴官农副产品公司等企业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为重点，带动鲜食水果基地发展，建设东北地区最大的优质鲜食水果基地。“十四五”期间，水果种植面积稳定在 130 万亩，产量 180 万吨。

畜牧业。推进畜禽健康养殖，大力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化、生猪规模化养殖。调优养殖品种结构，稳定生猪、蛋鸡、肉鸡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牛、羊、驴等草食畜牧业，因地制宜发展兔、狐、蜜蜂等特色产业。加强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健全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理体系，提高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到 2025 年，全市畜禽饲养总量达到 8500 万头(只)，年均增长 3.3%。

专栏 6-3 畜牧业重点工程

生猪产业。以辽宁伟嘉农牧生态食品有限公司、大北农农牧食品公司生猪产业项目为引领，大力推广“大型企业+现代育肥猪场（家庭农场）”模式，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到 2025 年，生猪养殖量达到 460 万头以上。

肉鸡产业。以兴城、绥中“订单”肉鸡发展为引领，以绥中宏伟禽业有限公司、葫芦岛九股河饲料有限公司等肉鸡屠宰企业为依托，辐射建昌、连山、南票，稳固发展肉鸡产业。全面推广肉鸡笼养新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劳动效率，提高以自动给水、自动给料、自动清粪和环境自动控制为主要内容的智能装备水平，推进无抗绿色养殖，肉鸡养殖量达到 7300 万只以上，蛋鸡养殖量达到 950 万只以上。

肉牛产业。采用分散饲养母牛、集中育肥的组织形式，大力发展肉牛产业，肉牛饲养量达到 30 万头以上。

肉羊产业。发挥辽西多羔肉羊品种优势，加强肉羊生产体系、饲草饲料保障体系、加工销售体系和产业支撑体系建设。到 2025 年，饲养量达到 200 万只以上。

驴产业。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化驴养殖，提高驴生产水平，实施精细化管理。参与全省辽西驴社会化联合育种工作。

蜜蜂产业。完善蜜蜂育种、授粉、检疫和蜂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推进兴城蜜蜂特色产业发

精品渔业。按照“以养为主，养殖、增殖、捕捞、加工、休闲渔业并举”的发展路径，积极推进渔业和渔区经济结构调整，建设现代渔业发展体系。大力发展绿色健康水产养殖，巩固“三无”渔船清理整治成果，加强智能化监管，防止越界捕捞。每年增殖放流渔业资源苗种 4 亿单位以上，发展浅海滩涂贝类底播增殖 55 万亩。加快建设葫芦岛市中心渔港、辽西水产品交易中心，在兴城、绥中择优选择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2-5 个。

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以农产品加工企业为主体，依托各地优势农产品资源和“一县一业”示范县建设，加大招商引

资力度，分类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延长粮油、畜禽产品、果蔬、食用菌、水产品、林特产品等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条。优化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布局，建设兴城花生，绥中和建昌水果，绥中和兴城海产品，绥中、兴城和南票蔬菜，绥中、兴城和建昌畜禽等 5 个农产品加工集群。做大做强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年销售收入超 2000 万元龙头企业 60 家以上，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达到 10 个。

加快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依托农业资源和产业优势，加强对农产品、农事活动、乡土文化、民风民俗的创意和设计，提升天逸山庄、三道沟红色游、七彩绥中、天香源生态农场、中国葫芦文化创意产业园、笨篱渔家风情小镇、小南沟桑葚采摘等乡村旅游项目，打造梨花主题、温泉主题、满蒙风情、渔家乐、长城戍边等特色乡村旅游集聚区，推动基础和配套服务设施改造，加大葫芦岛旅游特色品牌培育，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档升级。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科普、健康养生、传统手工业等产业深度融合，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先导区和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着力发展农产品流通业，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支持发展速递物流和冷链物流等业务，积极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农商直供、加工体验、中央厨房等农村产业新业态，推进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乡和乡村产业发展。

以产城融合为依托，引导二三产业向县域重点乡镇及产业园区集中，推动农村产业发展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

专栏 6-4 农业产业链提升工程

设施农业（蔬菜）建设工程。新建设施农业面积 5 万亩。每年新建面积 1 万亩，其中温室 3000 亩、冷棚 7000 亩，包括打井和水电配套、道路基础设施和管护配套等。

果蔬交易市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程。改扩建兴宫水果蔬菜中心交易市场，在绥中西甸子、前所新建和扩建果蔬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

畜产品加工工程。在兴城建设年屠宰生猪 100 万头、牛 10 万头、羊 30 万只的集屠宰、精深加工、冷链物流为一体的畜产品加工项目，提升畜产品加工能力和水平。

海洋生态修复和绿色养殖建设工程。海洋生态修复和绿色养殖建设面积 12.5 万亩，每年计划实施 2.5 万亩。以海洋生物底播模式修复生态，绿色养殖以繁殖毛蚶、杂色蛤为主，海洋植物与鱼类、贝类有机融合方式。

沿海渔港升级改造与海产品集散市场建设工程。升级改造一级渔港 3 个，位于绥中县小庄子镇团山渔港、网户乡张见渔港、王宝镇申江渔港；升级改造二级渔港 3 个，位于绥中县万家镇止锚湾渔港、前所镇赵家渔港、高岭镇照山渔港。在兴城市徐大堡镇建设海产品集散市场 1 个，打造海陆融合对接、海产品冷链仓储、深加工、收购批发多功能一体的辽西海产品交易中心市场。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工程。在绥中、兴城择优选址建设 2-5 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推进海洋牧场产业园区建设。

农产品品牌建设工程。加强“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和管理，认证登记数量年均增长 8% 以上。到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加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宣传，打响“葫芦岛苹果”“兴城多宝鱼”等地方自主品牌。

第三节 夯实农业生产基础

完善农业灌溉、排水、除涝等农田水利设施，高标准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定的基本农田，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全面发展，促进信息化与农业深度融合，提升农产品有效供给能力。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粮食主产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加快新增耕地质量培育，开展中低质量耕地改造、坡耕地整治和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

阻控修复，全面提升耕地质量等级和生产能力。通过开展农田灌排设施、机耕道路、农田林网和土壤改良等田间工程建设，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体系，力争高标准农田建设使用年限达到15年以上。到2025年，建设高标准农田59.8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2.8万亩，改造提升57万亩。

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大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投入，完善农田排灌干渠，提高农田灌排骨干网络的配套率和完好率。做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的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兴建“五小水利”工程，加强田间工程、末级渠系及涵闸泵站建设，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县域农田水利建设。

实施黑土地保护行动。继续开展污染耕地阻控修复，做好深松整地、保护性耕作等项目，有效改善耕地质量。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重点在退化耕地、高标准农田等建立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示范区，示范推广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新产品新技术。以科学施肥为着力点，实施化肥减量增效、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等项目，促进种养结合、循环发展。

促进信息化与农业深度融合。加快实施智慧农业工程和“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推进信息化农机装备在设施农业、畜禽、水产等领域应用。推广应用农业物联网设备、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无人驾驶装备、农业机器人等新技术，加快农机作业大数据应用，促进农机精准作业、精准服务，提高农

机作业质量与效率。加强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增强益农信息社、12316 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能力。

专栏 6-5 农业生产基础提升工程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对优势特色动植物种质资源加强保存、开发、利用，大力支持育种创新。做大做强花生、多宝鱼、贝类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完备、机制健全的现代种业体系。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通过开展农田灌排设施、机耕道路、农田林网，输配电设施、农机具存放设施和土壤改良等田间工程建设，大规模改造中低产田。到 2025 年，通过新建和改造提升，全市建设高标准农田 59.8 万亩。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在南票区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促进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粪便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升级，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第四节 构建农业发展平台

积极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集聚区、田园综合体、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产业强镇等发展平台，推进农村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蓬勃发展，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积极创建兴城花生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水产品（鲆鲽鱼类、海参、扇贝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国家、省级产业园两级架构，建立以品种培育、生产、加工、物流、农旅全产业链为经济增长点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产业融合、农户带动、技术集成、质量提升、绿色发展，逐步树立区域品牌，辐射带动周边县（市、区）相关产业发展，提升全市特色农产品的产业优势和竞争优势。

专栏 6-6 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

兴城花生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辽宁正业花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兴城德泰花生有限公司、兴城金豆花生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家及省市级龙头企业为依托，构建以红崖子镇为核心的“两中心三区多基地”产业布局模式，即现代物流与贸易中心、高效管理与科研服务中心、高效初深加工区、副产品循环利用区、农业休闲观光娱乐区、良种研发繁育和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

水产品（鲆鲽鱼类、海参、扇贝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绥中县王宝镇和兴城临海产业园区现有的加工企业为依托，创建省级原良种场和市级种苗繁育场，重点建设鲆鲽鱼类、海参、扇贝等名优水产品养殖基地，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加快休闲渔业发展，实施休闲渔业品牌培育工程。

打造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支持兴城建设临海产业园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昌建设食品加工集聚区，重点发展肉制品深加工、啤酒生产、杂粮深加工等。支持绥中依托现有的海产品、水果、蔬菜加工企业建设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到 2025 年，每个集聚区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0 亿元。支持连山、龙港、南票共建市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发展壮大乡村经济。

创建各类农业发展平台。积极创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田园综合体、产业强镇等各类农业发展平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以兴城花生、绥中梨、兴城水产品等为重点，推进特色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科普、健康养生、传统手工业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根植于农业农村、由当地农民主办、彰显地域特色和乡村价值的产业体系。田园综合体建设以兴城天逸山庄、龙港四季山庄等为重点，以黄家湾水库为中心，打造人与自然相融合、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山水园林式现代农庄。产业强镇建设以南票金星蔬菜、绥中王凤台水果、兴城曹庄多宝鱼等为重点，打造主导

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产村产城一体的乡镇，示范带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

第五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紧扣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分类推进乡村发展，加快农村电力、水利、公路、物流、通讯、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补齐乡村发展短板。

分类推进乡村发展。支持城郊融合类村庄积极承接城市人口疏解和功能外溢，加快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促进城镇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向农村流动。支持集聚提升类村庄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发展，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成为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支持特色保护类村庄将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与保护自然文化遗产深度融合，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解决好搬迁撤并类村庄生态移民、易地搬迁群众的就业问题，集中耕地发展现代农业，其余人口向集聚提升类村庄转移。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户厕改造、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重点支持绥中、建昌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坚持“分类减量”，继续完善垃圾收集转运和集中处理设施布局，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和减量处理全域化。推行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垃圾治理模式，建立行政村稳定的村庄保洁队伍和农户轮值、村内雇用保洁方式。深入开展畜禽养殖及农业废弃物资

资源化利用专项行动，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推动城镇供水管、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促进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到 2025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稳步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防洪涝设备、水利灌溉、田间道路、气象设施、农业机械设备等生产性基础设施和农村电网、垃圾处理器、污水处理设施、人畜饮水设施、供热燃气设施等生活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通村通组公路网络建设，结合运输需求提升部分道路等级，加大对现有乡村道路危险路面的加固维修和养护维修，保障乡村道路畅通。依托邮政设施网点，畅通农村快递物流网络，逐步实现农产品进城与工业产品下乡双向互动。加快农村应急广播系统及自动气象观测站升级改造，推动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体系建设。

专栏 6-7 乡村建设行动重点工程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防洪涝设备、水利灌溉、田间道路、气象设施、农业机械设备、农村饮水安全、动力电提升改造等工程。加强农村电网、垃圾处理器、污水处理设施、人畜饮水设施、供热燃气设施建设。加快建设特色保护类村庄村口导视系统、历史文化管所、乡村旅游设施，实现农村物流配送网点全覆盖。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购置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设施，加强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重点开展行政村污水集中收集，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和集中污水处理厂等。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工程，重点开展连山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程。全市村镇重点解决垃圾、粪便清理运输及进行无害化处理，力争覆盖率达到 100%。

数字乡村建设工程。推动美丽乡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乡村信息化综合集成服务平台，加快集成新农村的物业管理、安防监管、就业信息、农技知识、农产品销售服务、特色产业宣传、乡村旅游等，实现政府、农户、客户间信息化渠道互联互通，积极创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和数字乡村试点县。

第七章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推动服务业提质升级

以提高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完善服务供给结构、推进产业融合发展为主线，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转变，积极培育服务业新型业态和新兴产业，不断满足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

以产业升级需求为导向，构建覆盖产品生产全生命周期、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生产性服务体系。

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围绕打造区域性物流中心和现代化物流枢纽城市，加快重点物流园区和基地建设，培育和引进一批冷链物流、跨境物流等企业。推广馨予农业“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配送中心+线上下、APP+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客户端”的全产业链模式，组织配送企业嫁接商贸流通企业，推动供应链完善和发展。提升农村物流网络化服务水平，持续完善“商贸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三级城市配送网络。依托辽宁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工程，深入开展农产品“四进”工程，加快终端销售网点和社区店建设。

专栏 7-1 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重点园区和基地建设。重点推动建昌、绥中、兴城交通物流园规范运营，加快建设兴城大红门物流商贸园和汽车交易产业园、绥中物流园、葫芦岛港物流产业园、玉皇商城物流综合体、馨予现代农产品城市配送中心、南票区为农服务中心、东北亚粮食交易中心、辽西仓储物流中心、金星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东辛庄现代物流基地等现代物流园区和基地。

建设、改造、升级农贸市场。推动兴宫农产品批发市场（连山）转型升级，加快东城农贸市场一期和二期建设。推动张相公屯乡农贸市场设施改造建设、加快高桥农贸市场建设。构建以南关农贸市场为中心，沙后所农贸市场、高家岭蔬菜批发市场、红崖子花生市场、东辛庄花卉市场为补充的农产品贸易市场。

大力发展金融服务业。推动龙港金融集聚区建设，加快金融产业集聚。重点发展专业化财富与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融资）租赁公司、大型融资担保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推动产业基金、创投基金等各类基金规范发展。做大做强城市商业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发展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的特色中小金融机构，积极发展村镇银行。强化辽宁华泰融资担保公司平台作用，进一步提升“三农”及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能力。探索开展涉农金融领域的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等业务。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新产品和新服务，引导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

加快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商发展。促进电子商务应用及相关服务企业快速发展，引导各类网商网点规范发展，打造以电商直播基地为引领，以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为基础，以跨境电商为特色，以重点行业为支撑，具有产业带动实效的新型产供销供应链体系。鼓励建设农村电子商务体系，搭建农

产品流通电商平台，助力农产品对外销售。推动绥中、兴城和建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流通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以斯达威跨境电商产业园为核心，构建“生产企业+海关特殊监管区+跨境电商平台+海外仓”的新型跨境电商模式，形成示范效应明显、辐射带动性强的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鼓励企业在德国法兰克福等境外建设一批展示中心、分拨中心和售后服务网点，降低运营成本。

专栏 7-2 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商发展重点工程

推动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在高桥服务业集聚区、临港物流区、农产品物流区中规划建设电子商务园区。

建设电商直播基地。建设龙港区电商直播基地，构建商家、直播平台、代购达人为核心的直播电商生态圈。依托兴城泉海御龙湾商业综合体直播中心，建设东北专业化网络平台直播销售基地，建设“辽宁省网红经济示范基地”。

“葫芦岛丝路电商”工程。积极参与“辽宁丝路电商”布局，打造东北亚“买全球、卖全球”跨境电商核心区的重要平台。发挥机电、农产品、泳装等出口比较优势，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构建“生产企业+海关特殊监管区+跨境电商平台+海外仓”的新型跨境电商模式，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基地。

改造升级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昌县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乡镇电商服务站，打通商品上行下行“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

建设环渤海地区会展名城。做大做强一批国际、国内知名的会展品牌。依托泳装、旅游等优势产业，进一步提升“中国国际沙滩·泳装文化博览会”、“中国葫芦文化节”的影响力。鼓励现有会展企业组建有规模的会展企业集团，创办集展览展示装饰、设计施工、广告宣传、展品运输、服务接待为一体的复合型展览企业。提升展馆竞争力，加快现有展馆提升改造，推动展馆绿色化、智慧化建设。

专栏 7-3 会展服务业重点工程

重点设施建设。完善兴城比基尼博览中心的硬件设施和服务功能，夯实会展业发展基础。规划建设葫芦岛会展中心（会展小镇），提高重大展会接待能力。

推动会展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会展服务业与消费品工业、信息业、旅游业、体育产业等领域深度融合。做大做强优势广告业品牌，培育壮大一批创新能力强、具备较强竞争力的大型广告企业，建设一批大型综合性广告媒体。

规划建设会展广告产业园。对接京津冀知名会展广告企业，在邴家湾规划建设葫芦岛广告产业园，吸引国内知名广告活动在葫芦岛举办，实现会展业和广告业相互促进。

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引导和加强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科技文献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网上技术交易市场建设，为创新主体提供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培育科技服务骨干机构，支持鼓励技术转移机构、生产力促进中心、创业服务中心、企业孵化器科技服务机构建设。实施技术经纪人培养计划，打造一支适应技术转移需要的、高素质的专业技术转移工作队伍，引导完善技术转移中介机构和经纪人规范服务。继续深化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体系，积极探索科技贷款担保、科技保险、产权交易与股权投资等新模式，引导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及天使投资等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认真落实《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实施意见》，建立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格局，形成企业承接、校所献智、金融出资、中介助力、政府引导的科技成果扩散机制。

第二节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升级

突出民生导向，着力提高生活性服务业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和品质化，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消费需求。

繁荣发展商贸服务业。适应和服务多样化、多层次的消费新形势，加快信息技术在商贸服务企业的普及应用，鼓励更多企业开发自营电商平台和移动终端，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推广“基地直采+中央厨房+便民服务中心”“线上订单+线下宅配”的经济新模式，满足居民新消费。建立完备的城乡居民家庭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模式创新、服务优质、内容丰富、服务东北地区及京津冀地区的品牌连锁家庭服务企业。到 2025 年，实现社区居民 5 分钟步行圈内有便利店，10 分钟步行或自行车骑行圈内有社区商业中心。

专栏 7-4 商贸服务业重点工程

兴城市。重点打造古城南关商圈、邴家湾商圈、外环大红门商圈三大商圈。重点推进古城新型文旅商业集聚区、大红门物流集聚区、觉华岛特色旅游商区的建设和提档升级。

绥中县。鼓励中旺百货、宏远商厦等大型卖场提升服务能力，支持直达生鲜、世纪华联等商超发展连锁经营。完善县城和东戴河新区商业综合体发展，满足住宿餐饮、娱乐休闲、康体健身等新需求。

建昌县。发展大型商贸购物中心 1-2 家、商业街 1-2 条；建设县农业服务中心。

连山区。建设以中央大街和民安步行街为依托的商贸“黄金十字”带。支持百货大楼、海达电器、宏运百货等知名企业做优做大。积极推进爱琴海购物公园、兴达商业综合体、福隆五金机电城等重点项目。

龙港区。加快“一带三圈”商贸服务业发展布局（“一带”即龙湾大街商业带，“三圈”即龙湾都市休闲商圈、玉皇商城特色商贸商圈、飞天广场高端时尚商圈）。建设玉皇商城、飞天广场、兴宫中街和中央商务区商圈，改造传统商业街区。

南票区。强化老城产业服务核心，拓展新城生活消费核心，打造特色商业区新商业发展核心，构建特色农产品商贸服务核心。

重点发展健康养老业。引导养老服务市场创新发展，打造中高端服务消费载体。培育发展医养结合、远程医疗等新业态，探索发展健康体检、整形美容等高端服务消费。探索公办养老机构与医疗服务机构合作新模式，深入推进医养结合。积极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支持兴办托育服务机构。推进乡镇（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现功能互补，全面形成专业服务与基础性服务相结合，机构全托、社区日托与居家服务相衔接的居家养老服务格局。在兴城等地深入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机构养老改革发展，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

专栏 7-5 健康养老业重点工程

大健康产业园区。依托葫芦岛市第二人民医院、葫芦岛市脑科医院、葫芦岛市康复医院、健康管理中心等医院和机构，建设由医疗区、医疗配套区、生活区、康复区、健康管理区、科教培训区等组成的大健康产业园。

康养基地。重点推进和润德宜养服务园、海上海康养小镇、北方温泉康养中心等项目、兴城经济开发区医疗康养基地等。

中草药种植及医养结合基地。大力扶持药王满族乡、红崖子镇、碱厂满族乡、旧门满族乡、元台子满族乡、围屏满族乡、羊安满族乡、望海满族乡的中草药种植及药材生产基地建设。

温泉医疗综合体。统筹规划滨海、温泉旅游资源，推进候鸟式旅居养老模式；盘活现有温泉疗养院，推进疗养式旅居养老模式；依托宁远古城民俗民风文化，打造具有独特氛围和节日色彩的文化旅居养老模式。

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业。大力培育和发展远程教育、在线教育、招聘、人力资源外包和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等业

态。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多元化的职业教育集团（联盟）。鼓励和支持全市职业培训学校增设服务业相关专业，对接线上线下教育资源，重点围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健康养生、医疗护理等民生领域服务需求，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增强服务供需对接能力。

第三节 壮大文化旅游产业

充分挖掘和整合文化旅游资源，优化发展格局，推动业态创新，强化要素支撑，打造环渤海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新高地。到 2025 年，全市接待游客数量突破 3200 万人次，旅游及相关产业收入突破 300 亿元。

构建“一核一带四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依托各县（市、区）特色文化旅游资源，强化山海联动、海岛统筹、城乡融合和全域共建，打造“一核一带四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推动各县（市、区）文化旅游差异化、特色化、创新性发展。到 2025 年，推动兴城、绥中创建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市争取纳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或培育名单。



图 7-1 “一核一带四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专栏 7-6 “一核一带四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一核。以连山、龙港、兴城主城区为核心，完善基础和服务设施，营造文化氛围，提升文化品位，打造文化旅游发展核心载体，重点发展商务休闲、文化创意、文化科技、文化金融、会展服务等业态。

一带。即滨海文化休闲旅游风情带。依托龙湾海滨、望海寺海滨、筑港纪念碑、和平公园、葫芦古镇滨海旅游景区等优质资源，建设滨海文化旅游廊道。

四区。以兴城古城、温泉、首山国家森林公园、兴城海滨、觉华岛等为核心载体，推动“城、泉、山、海、岛”联动，推进玲珑半岛海洋经济产业园建设，打造休闲度假、康体养生、文化体验为主的滨海康养休闲片区；以绥中九门口长城、东戴河碣石遗址等历史文化遗产为载体，打造文化研学、历史体验、休闲度假为主的西部历史文化旅游片区；依托建昌龙潭大峡谷、白狼山、画廊谷、民俗文化等自然、生态、人文资源为核心，打造北部生态文化休闲片区；依托塔山阻击战纪念馆、南票区烈士陵园、下五家子惨案遗址陵园等红色文化资源以及灵山寺、圣水寺、虹螺山等宗教历史文化资源，打造东部文化研学体验片区。

打造“蓝、红、古、绿、白”五彩文化旅游产品体系。充分挖掘滨海旅游资源、红色文化资源、传统文化资源、乡村文化旅游资源、自然生态资源等，打造一批具有葫芦岛特色的全域全季文化旅游品牌。

蓝色渤海—滨海度假型产品。依托望海寺、龙湾、兴城海滨、东戴河、觉华岛等海岸线景区景点资源，以国际化、品质化为导向，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壮大海洋旅游业，打造一批滨海度假型产品。

红色热土—爱国教育型产品。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打造以塔山阻击战纪念馆、辽西第一党支部、下五家子惨案遗址陵园等国家级和省级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红色旅游景区为核心的红色文化旅游产品。

古色之旅—历史体验产品。依托九门口长城、永安长城、兴城古城、建昌战国古墓群、葫芦古镇等明清和满族文化旅游资源，深入挖掘工业遗址，加强老旧厂房保护利用，发展工业旅游，打造一批历史文化主题鲜明的旅游目的地和旅游度假区。

绿色乡愁—乡村旅游产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依托天逸山庄、天香源生态农场、绥中七彩农庄—新堡子村、白狼山、龙潭大峡谷、大小红螺山等，建设一批高品位升级版的农家乐、渔家乐、艺术家乐等，打造城市居民周末休闲度假的“第二家园”。

白色激情—冰雪、温泉旅游产品。积极培育冰雪、温泉产业，改造提升冰雪、温泉场地设施建设，改造提升葫芦古镇和龙湾海滨滑雪场，支持各县（市、区）合理、科学规划

场地设施，积极开展群众性冰雪运动，拓展温泉水上游乐运动种类，打造一批主题型、特色化的冰雪和温泉旅游产品。

打造跨区域和全市域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加强与秦皇岛市、锦州市、朝阳市、赤峰市等城市开展对接合作，重点打造红色爱国主义研学游、历史文化体验游、滨海休闲度假游等跨区域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实现“线路延伸、政策共用、市场共打、利益共享”。依托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依托主要交通干道及重点景区建设，重点打造历史文化体验游、滨海休闲度假游、乡村文化旅游等全市域文化旅游精品线路。

专栏 7-7 “跨区域”和“全市域”文化旅游精品线路

跨区域文化旅游精品线路

红色爱国主义研学游线路。打造辽西第一党支部—塔山阻击战纪念馆—下五家子惨案遗址陵园—南票区烈士陵园—锦州市辽沈战役纪念馆—锦州市黑山阻击战遗址旅游线路。

历史文化体验游线路。依托九门口长城世界文化遗产资源，打造以绥中九门口长城为重要节点的明代长城防御体系旅游线路；立足红山文化、化石文化、明清战史文化等资源，重点打造山海关—碣石宫遗址—兴城古城—觉华岛（佛教文化）—朝阳凤凰山景区（佛教文化）—朝阳鸟化石地质公园—锦州市医巫闾山历史文化体验游线路。

滨海休闲度假游。对接秦皇岛市、锦州市，重点打造秦皇岛北戴河（黄金海岸）—东戴河—兴城海滨—龙湾海滨—笔架山景区滨海休闲度假游旅游线路。

全市域文化旅游精品线路

历史文化体验游。打造碣石宫遗址—九门口长城—永安锥子山长城—兴城古城—觉华岛—葫芦古镇文化旅游线路。

滨海休闲度假游。打造龙湾海滨—兴海海滨—觉华岛—红海滩—东戴河（碣石宫遗址）精品旅游线路。

促进重点景区提档升级。提升九门口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绥中段）、兴城古城、葫芦古镇等地标性龙头景区品质，打造国家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做强觉华岛、东戴河景区、

塔山阻击战烈士陵园、兴城海滨、龙湾海滨等区域性精品景区。加快建设龙潭大峡谷、红海滩等景区。到2025年，力争创建2家国家5A级旅游景区。

专栏 7-8 重点景区建设

地标性龙头景区

九门口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绥中段）。融入国家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体系，打造古长城文化旅游体验区。

兴城古城—国家古城旅游示范区。高标准推进古城保护、修缮、恢复、保留、整饬、更新等工作。完善以慢行系统为主的交通体系，打造兴城古城·沉浸式文化旅游综合体。到2025年，力争创建完成国家5A级旅游景区。

葫芦古镇—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先行区。重点依托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4A级景区发展基础，整合现有资源，丰富文化旅游业态。

区域性精品景区

觉华岛—中国北方知名海岛。以“渤海明珠，神奇觉华”为定位，坚持市场化运作，引进国内知名的文化旅游集团，挖掘宗教文化、历史文化资源内涵，打造一批差异化、特色化、精品化文化旅游产品。

东戴河景区—“葫芦岛市黄金海岸”。以生态海滩、碣石宫遗址等重点，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加强精准营销，联动北戴河、山海关等，实现区域文化旅游资源联动整合，实现差异化发展，扩大客源市场。

塔山阻击战烈士陵园。完善塔山阻击战纪念馆等服务配套设施，提升红色体验产品丰富度，联动下五家子惨案遗址陵园、南票区烈士陵园等红色文化资源，规划打造“牢记使命重温解放路”“从胜利走向胜利”国家级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兴城海滨、龙湾海滨。对标国内知名的海滨旅游度假区，突出差异化和精品化，积极引入万达、恒大、华侨城等国内知名的文化旅游企业或企业集团，充分整合现有海滨资源，实现整体开发，创新推出一批“四季”型文化旅游产品。

龙潭大峡谷。打响“东北唯一峡谷”“北方小西藏”文化旅游品牌，重点加强地质灾害治理、道路、旅游接待服务中心等基础和服务设施建设，联动白狼山、画廊谷等山地资源及杨树湾子满族民俗文化资源，打造生态文化休闲旅游区。

红海滩景区。以打造“中国北方著名的休闲游憩风景廊道”为定位，依托生态修复区红海栈道景观和观景平台为基础，开发一批多层次、丰富性的小景点，增强旅游体验。

推进辽西明长城文化公园建设。以蓟辽长城交汇段和兴城古城“山海城岛”防御体系区段为核心，围绕展现明代陆海一体化防御体系建设成就，实施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

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五大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基础工程，整合文物和文化资源，形成集保护利用、科学研究、公共服务、旅游观光、文化传承为一体的创新新时代文化产品供给模式，满足人民群众对社会公众文化需求的精准供给。重点打造绥中蓟辽明长城交接段景观公园、兴城海防蓝色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小虹螺山绿色生态长城文化公园、植股山红色长城文化公园。到 2025 年，力争将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绥中段）打造成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专栏 7-9 辽西明长城文化公园五大基础工程

保护传承工程。实施锥子山长城蔓枝草 8 段维修工程、小虹螺山长城保护与展示工程、杏山长城保护与展示工程、植股山长城遗址维修工程、中前所城东墙、西墙维修工程、将军石摩崖石刻抢险加固工程、营城子城保护与展示工程、海防五城城址考古勘探、发掘与保护展示工程、绥中长城博物馆建设工程、小虹螺山长城博物馆、兴城古城督师府展陈提升工程等。

研究发掘工程。实施辽西长城文化、精神价值发掘和研究项目、长城家谱编撰项目、长城文化艺术作品创作项目等。

环境配套工程。建设辽西长城国家风景道体系，实施小虹螺山长城旅游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杏山长城旅游公路改造提升工程、实施石河、九江河沿线旅游道路建设工程、九门口长城-锥子山长城风景道、绥中长城绿道建设、九龙山长城至黑凤山长城旅游公路建设工程等。实施九门口长城景区 5A 提升建设项目、兴城古城 5A 提升建设项目等。

文旅融合工程。培育文旅融合示范项目，实施辽西长城文化体验园、前所古城文化景区产业培育项目、小虹螺山文旅融合示范园区培育项目等。

数字再现工程。实施兴城古城国家文化公园数字运营和管理平台及官方网站建设项目、兴城古城掌上景区建设项目等项目等。

推动文化旅游新业态发展。加快传统文化旅游产业提质增效，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云旅游”“云演艺”等无接触旅游新业态发展。培育壮大旅游演艺产业、夜间经济、

冰雪产业、工业旅游、网红产业、自驾游产业等新业态。到2025年,着力打造2个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辽字号”文化品牌,6个“葫字号”文化品牌。

专栏 7-10 文化旅游新业态发展重点工程

旅游演艺产业。依托明清文化、关东文化、长城文化、古城文化、红色文化、葫芦文化,加强与宋城演艺等国内知名演艺公司合作,创作推出一批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定制类旅游演艺项目。

夜间经济。规划打造一批夜间文化旅游消费街区、夜间文化旅游消费带、文化旅游夜游商业综合体,到2025年,各县(市、区)打造1-2条文化旅游消费街区。

冰雪经济。借助北京冬奥会举办契机,推进葫芦古镇关东雪乡、青牛山雪世界、枣木杠户外探险公园等冰雪项目内容创新,推进葫芦岛冰雪旅游节、兴城冬季旅游节等提档升级,依托市内及周边冰面资源,广泛开展群众性、民俗性冰雪娱乐活动。同时,加大发展冰雪装备、冰雪技能培训等产业,力争引进冰雪赛事。

工业旅游。依托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闲置厂房、废弃坑道矿洞、工业文化遗产、工业文化印记等资源,发展工业展览馆、文创工作室、5D体验、科普夜游探险、影视基地、核安全教育等项目,打造工业旅游主题目的地。

网红产业。依托画廊谷、小虹螺山、龙潭大峡谷、灵山风景区等优势生态资源,培育网红谷、网红桥、网红服务基地等网红经济集聚区。大力发展网红培训业、网红装备业、网红食品业及农村网红、导游网红。

自驾游产业。创建东戴河房车营地、金沙湾自驾营地、天香源露营地等自驾游活动区,发展旅游驿站、露营装备、汽车影院等自驾服务,打造银泰电音露营节、打渔山露营大会等自驾游活动品牌。

强化文化旅游要素支撑。深入挖掘民间传统小吃,带动和引导餐饮行业打造葫芦岛名、特、优饮食品牌,构建葫芦岛休闲美食体系,打造“葫芦岛味道”。引导有条件的星级宾馆或酒店提升品质和服务功能,适时引进国际国内知名酒店品牌。支持有条件的旅游名镇、名村和旅游专业村开发建设

农家客栈、休闲农庄、古村民居等特色精品民宿。加强与国内知名的文化文物单位和创意设计公司合作，开发具有葫芦岛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在各县（市、区）主城区、重点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等设置具有葫芦岛特色的文化旅游商品购物区，提升旅游购物便捷程度。

专栏 7-11 文化旅游要素提升重点行动计划

“吃在葫芦岛”行动计划。举办葫芦岛地方菜厨艺大赛，开展名菜名店评选活动，支持文化餐饮“申遗”工作，认定一批餐饮技艺传承人，推出金牌小吃，培育有竞争力的餐饮品牌和企业集团。策划举办葫芦岛美食节等节庆活动，促进葫芦岛地方美食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提高葫芦岛地方美食的知名度。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发展美食街、文化主题饭店、旅游演艺型饭店等餐饮项目。到 2025 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成 1 条旅游美食街（夜市）。

“住在葫芦岛”行动计划。对全市范围内实施改建、扩建宾馆或酒店项目的投资方，按实际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不等的补助。围绕古城、长城、滨海等特色文化资源，打造系列文化旅游主题酒店。

“购在葫芦岛”行动计划。依托满族刺绣等非遗资源，与敦煌研究院、北京故宫博物院、陕西历史博物馆等国内知名的文化文物单位合作开发特色文化创意产品。持续办好葫芦岛文化创意产品创新创意大赛，加大对文化旅游商品商标和专利等注册和保护力度。

加强智慧旅游建设。打造“葫芦岛文化旅游云”平台，加强文化旅游大数据对游客量、游客结构以及游客兴趣、轨迹、文化旅游偏好等数据的调查分析，为游客提供优势服务与体验。构建“一部手机游葫芦岛”系统，推出“码上游葫芦岛”，实现“扫一扫”吃住行游购娱信息全览，加强与“抖音”“滴滴打车”“飞猪”“马蜂窝”等平台深度合作。持续开展游客满意度数据调查，准确把握消费趋势与客户需求。到 2025 年，力争

3A 级以上景区全部建成智慧景区。

第四节 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和智能化，着力培育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带动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质量提升、比重提高。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服务深度融合。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动远程诊断、智慧供应链、创意设计等新业态发展。推广“互联网+医疗健康”，三甲医院全面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支持葫芦岛医院与京津地区知名医疗机构开展远程医疗、医养结合等服务。推进智慧教育，加快教育管理、教学和科研数字化开发与应用，推动葫芦岛中小学与省内外义务教育机构开展远程教育服务。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在软件产品研发等领域的融通应用。

激发服务业业态和模式创新。大力发展智慧物流，推动物流与制造、商贸、金融等多业融合。加快发展数字商务，支持创新生产组织方式和商业模式，着力培育优质企业和品牌。积极发展数字金融，鼓励金融机构拓展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开发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方案，创新金融产品。大力发展数字创意产业，推动数字技术与泳装时尚设计融合发展。

第八章 扩大有效需求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把积极扩大内需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坚定不移扩消费、强投资、优供给，在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战略使命中挖掘市场潜力、改善供给质量，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贡献葫芦岛力量。

第一节 全面促进消费

挖掘乡村消费潜力，建设城乡融合消费网络，创新吃穿用消费，优化住行消费，拓展进口消费，培育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推动实物消费与服务消费扩容提质。

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在主城区加快建设一批主题特色鲜明、功能齐全的大型购物中心、城市综合体和特色百货店。发展大规模、跨地区的连锁批零结合型企业，进一步扩大连锁经营领域和范围。引导大型商超服务链向社区延伸，推动专卖店向品牌旗舰店、体验店发展。实施点亮“葫芦岛之夜”工程，繁荣夜经济，进一步优化“三圈两河一带”夜经济空间格局，重点建设连山区百货大楼及民安步行街夜间消费集聚区，龙港区兴官中街休闲娱乐夜间消费集聚区和兴城古城旅游文化夜间消费集聚区。充分发掘利用碧海青山、冰雪温泉、历史文化等文旅资源，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游客到葫

芦岛休闲度假、旅游消费，打造京津冀和东北地区休闲旅游的“后花园”。

专栏 8-1 服务消费品质提升工程

文旅消费品质提升工程。通过植入多种文化元素，打造连山民安步行街、兴城古城北街、翊源文化市场、CBD 国际风情街、葫芦古镇等文旅消费街区。以栈道、步道、公路、河流串联文旅消费场所，打造龙湾海滨栈道、红海滩栈道、首山登山道、绥中滨河路等文旅消费带。

康养消费品质提升工程。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形成中医养生氛围。提升一批药膳、药浴、针灸、艾灸、推拿等疗效明显的特色养生保健项目，构建一批亚健康调理中心、高端保健中心。

教育培训消费品质提升工程。围绕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引进境外优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资源，推进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建设。

推动乡村消费提质升级。丰富农村市场的商品品类、提升商品与服务质量，进一步优化农村消费供给。切实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拓展农民消费空间。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开展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着力提升农产品流通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激发和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依托农业资源和产业优势，加强对农产品、农事活动、乡土文化、民风民俗的创意和设计，做精做优生态农场、渔风小镇、蔬果采摘等乡村旅游项目，打造望海寺滨海风情小镇，推动乡镇商贸流通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等有机结合，带动农村居民消费升级。

建设城乡融合消费网络。促进社区生活服务集聚式发展，合理配置居住小区的健身、文化、养老等服务设施，推

进城乡市场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重点推动爱琴海商业综合体、上海月星环球港等项目建设。推进公益性农产品零售市场（惠民生鲜超市）、社区智慧微菜场建设，推进集特色农产品、旅游、电商为一体的农商旅综合体建设。完善农村商业网点，推动乡镇超市、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流通设施建设。

大力发展新零售促进消费。加快构建“智能+”消费生态体系，推进“智慧广电”建设，重点研究开发面向消费升级的移动通信终端、智能硬件等新型信息终端产品，推动居民消费升级。鼓励零售企业、电商平台利用新技术构建更多智慧零售新场景和新业态，加快无人体验店、智慧社区店、自提柜、云柜等新业态布局，满足“宅经济”“云生活”等新消费需求。

创新线上线下消费场景。进一步扩大兴城电商直播基地影响力，推动电商直播有序、良性发展。建设更多省级、国家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构建“网红经济+电子商务+特色产品”发展模式。推动电商直播赋能优势产业、专业市场和特色商圈，围绕葫芦岛特色产品与服务，建设“一站式”网红直播孵化器，支持直播企业、MCN机构等入驻，培育网红主播，带动消费增长。

第二节 拓展投资空间

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和政府投资的撬动作用，着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强化项目为重观念，以高质量项目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高质量发展。

补齐民生等领域基础设施短板。加强防灾减灾、市政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推进城区、社区智慧升级和宜居化改造等工程建设，提升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水供热供气等设施运行水平。加大对农田水利等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饮水安全、农村道路等农村生活基础设施，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加大公共安全预警和防控系统投入，强化物资储备设施建设。

提升产业投资强度。支持企业加大设备更新、质量品牌提升、绿色制造、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技术改造投入。鼓励产业链企业协同提升、集聚化改造，推动推进产业整体向中高端迈进。进一步加大氢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动能，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推进重大公共卫生应急保障、防

洪供水、送电输气、沿海交通等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公共服务发展基金、住房保障发展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模式有序盘活存量资产，引入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建设。

第三节 扩大高质量供给

积极推进质量提升与品牌升级行动，实施消费品“三品”工程，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打造精品品牌，扩大葫芦岛产品与服务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创新质量发展方式，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全面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探索在规模以上企业逐步推广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发挥首席质量官的领导、智囊和桥梁作用，引导企业健全质量治理体系，鼓励中小企业加快质量改造提升。发挥科研单位、技术机构优势，充分运用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手段，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全功能“一站式”服务和消费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技术支持。开展新型消费质量监测专项行动，瞄准智能产品、数字服务消费等领域，综合采取风险监测、质量分

析、标准领航等措施提升质量水平。开展群众质量主题活动，提高社会公众质量意识，普及质量知识、传播质量文化。

优化完善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对食品、药品等安全标准使用进行跟踪评价，加强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宣传贯彻和企业标准备案，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围绕装备制造、石化、冶金以及清洁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帮扶指导和奖励激励，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和工艺转化为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抢占技术标准话语权。

加强葫芦岛品牌建设。实施“品牌葫芦岛”提质升级行动，加强对中华老字号、地理标志产品等品牌培育和保护，培育特色产业商标、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加强品牌基地与示范园区建设，发挥品牌引领和区域聚集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促进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发展。实施特色品牌建设工程，做强花生、海产品、特色食品等特色农产品品牌与优势消费品品牌，做优泳装、新材料等工业产品品牌，做精温泉养生、生态养生、医养结合等大健康品牌，争取更多产品与服务入选“辽宁品牌”商品，持续扩大“葫芦岛品牌”影响力。

第四节 培育合作竞争新优势

立足国内大循环，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国内和国际资源要

素，增强资源配置能力，打造贸易发展新动能，实现贸易稳步增长与高质量发展。

加快对外贸易转型升级。优化外贸出口产品结构，不断提高船舶、海产品等优势产品的出口附加值。积极扩大进口，鼓励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关键零部件和优质消费品进口，扩大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与服务外包，推进维修、再制造、检测等业务发展，大力培育行业性、区域性外贸品牌，支持外贸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国际化道路。

加快培育外贸集聚区。构建“龙头企业+产业集群”的外贸发展集聚区，支持钢铁制品、化学产品、农副产品集群申报省级外贸转型基地。依托兴城泳装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及海产品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提高泳装、海产品等地方性产品的出口规模。加快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和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建设。

推动内外贸融合发展。实施内外贸一体化战略，推进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接轨，实现出口与内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引进国内、国际知名连锁机构，发展大规模、跨地区的连锁批零结合型业务，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带动内外贸融合互促发展。鼓励以展促贸，支持现有会展企业组建有规模的会展企业集团，通过境外参展方式带动产品、服务、品牌走出去。

第九章 坚持以人为核心 推进新型城镇化

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完善综合服务功能，促进产业和人口集聚。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持续壮大县域经济实力。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开启城乡融合发展新篇章。

第一节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调整城市规模，顺应自然山水格局，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全方位打造和谐宜居、绿色低碳、智慧人文的高品质城市。

深入实施三城同盛。推进改造老城、提升新城、连接兴城步伐，深化落实规划同步、交通同城、设施共建、服务共享。持续推进葫兴一体化，高度协同用地布局。优化道路体系，构建以“一纵四横”的鱼骨型快速路系统为骨架的城市干路网，推动形成大城区格局的一体化道路交通体系。提升生活服务水平，打造城区 15 分钟生活圈。加强以“三城”为核心的中心城区城市风貌顶层设计和管控，提升城市形象管理，突出山海都市、关外名城、渤海明珠的城市风貌特色。到 2025 年，将连山、龙港、兴城打造成为辽西地区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宜居宜业样板城区；将邴家湾建设成为业态鲜明、特色突出的高端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专栏 9-1 实施三城同盛的重点任务

改造老城。以实施道路畅通工程、住房改善工程、环境提升工程、设施完善工程、打造新业态项目等为重点，全面提升老城区居民民生质量和城市品位。

提升新城。以实施生态环境改善工程、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程、盘活历史遗留建筑项目等为重点，提升新城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连接兴城。以龙湾中央商务区组团和兴城邢家-滨海温泉新城组团建设为重点，推进葫兴一体化进程。

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深入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大力推进城市老旧小区、老旧街区等改造，有效改善市容秩序和人居环境质量。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立健全住房供应体系，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推进文城融合，促进历史文化遗产和工业遗存更新改造，加强城市风貌建设与管控，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品质和服务水平，塑造高品质、人性化公共空间。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到 2025 年，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35.5 平方米/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1 平方米/人，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 100%；实现垃圾收集处理全覆盖，生活生产污水回收处理率达到 90%。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利用 5G、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加速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数字技术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以及产业发展的全面深度融合，以龙港、连山、兴城为重点，营造高效便捷的数字化生活环境。加强对城市管理的统筹协调、指挥监督、综合评价，推行城市治理“一网统管”，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城市治理体系，推动城市安全发展，建设韧性城市。

专栏 9-2 城市建设重大工程

老旧小区改造。明亮工程：对破损、老化路灯进行改造，对缺失路灯进行新建；清洁工程：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箱、购置垃圾清运设备、配置保洁员和开展常态化的清扫保洁等；供水供电工程：主要包括管线、泵站、水表以及箱式变电站、电缆、表箱及开关等改造。规范工程：楼内保洁、绿化管护、公共部位设施设备维护和排水设施维修疏通等基本物业服务及常态化管理。

智慧城市。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新技术应用，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智慧灯杆”等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和改造，推进城市数字生态与智能网联汽车等新业态有机融合。

韧性城市。建设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体系、主要县（市、区）间相互支援的生命线支撑体系，推进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应急平台间互联互通。

民生保障工程。市文兴路北延道路建设工程；海翔休闲广场建设工程；中央大街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市供热管网改造项目二期；东部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固废处理项目；市垃圾填埋场飞灰场区建设项目；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葫芦岛市智慧安居项目；市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改造工程；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

第二节 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

加快调整城镇体系空间布局，促进空间资源系统化合理配置，推动形成优势互补、联动互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体系。

优化城镇布局。构建以城市中心组团为聚集核，以特色功能组团和重点县（市、区）为发展极，以交通走廊为发展纽带的“一主一副，一带三轴”城镇空间结构。强化连山、龙港、兴城一体化发展，增强城市中心组团辐射带动能力，提升经济发展优势区域承载能力，形成布局合理、功能互补、协调发展的城镇布局。

专栏 9-3 “一主一副，一带三轴”的城镇空间布局

一主。以葫芦岛中心城区和兴城城区为核心的市域发展主中心，是葫芦岛城镇发展、人口集聚、产业升级的主要空间载体。

一副。以绥中县城及东戴河新区为核心的市域发展副中心，是市域南部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一带。依托京沈高速、102 国道、滨海公路等主要交通走廊形成的滨海城镇发展带，是引领葫芦岛沿海开放、经济发展、人口集聚的重要城镇空间发展带。

三轴。沿海地区带动内陆山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三条城镇功能辐射轴，分别为葫兴—建昌城镇功能辐射轴、葫兴—南票城镇功能辐射轴以及绥中—建昌城镇功能辐射轴。

完善城市空间组织形态。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强化

“三区三线”管控，构建“双心、双湾、多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推动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划分规模合理、职住平衡、功能完善的城市组团。深化港产城联动融合发展，打造城市建设重点发展地区。提高城市新区的发展质量，推进东戴河新区、南票新区建设。加快建设生态廊道和城市绿道，构建可达性强的全域绿色休闲空间体系。

专栏 9-4 “双心、双湾、多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

双心。玉皇服务中心和龙湾战略中心。结合各类公共设施和重大公共项目建设，完善高品质服务设施，提升旅游服务、文化体育、休闲娱乐、商务办公等功能，建设标志性景观区域。

两湾。北部临港产业湾区、南部文化旅游休闲湾区。

多组团。依托自然山体、河流廊道、交通干线和大型绿地等要素，将中心城区划分为 12 个城市组团，包括高新组团、石化组团、连山组团、东城组团、东窑组团、龙湾组团、连湾组团、龙港组团、港口组团、北港组团、塔山组团和高桥组团。

第三节 推动县城高质量发展

以县域发展差异化、产业发展特色化为方向，加快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规范发展特色小镇，培育更多的县域经济增长点。

壮大县域经济实力。统筹规划布局县域产业园区，积极引导关联企业向产业园区集聚，打造“一县一业”发展格局。大力发展“飞地经济”，因地制宜壮大县域工业实力。着重推动特色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做大做强农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延长综合型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条，建设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大力发展集市贸易、物流运输、健康养老、休闲观光、农产品出口等产业。加快

推进南票区和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资源枯竭地区创新转型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积极培育接续替代产业，推动南票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辽宁大鹰水泥集团日产 5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建设，加快生态旅游、工业旅游等服务业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

专栏 9-5 县域经济重点发展方向
<p>兴城市。文化旅游、纺织服装（泳装）、能源电力、教育、养老、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p> <p>绥中县。数字产业、能源电力、装备制造、休闲养老、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p> <p>建昌县。农产品深加工、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商贸物流、生态旅游、现代农业等产业。</p> <p>连山区。商贸业、现代物流、通用设备制造（泵业）、冶金建材、现代农业等产业。</p> <p>南票区。新城区重点推动临港工业、农副食品加工及现代物流等产业发展；老城区重点发展能源电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冶金建材和文化旅游等产业。</p> <p>龙港区。金融服务、商贸物流、有色金属、船舶制造、文化旅游等产业。</p>

推动县城建设。积极承接中心城区的城市功能转移，推进县城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加快补齐公共卫生防控救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污水收集处理、排水管网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短板弱项，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县域特色经济及农村二三产业在县城集聚发展，逐步增强对农村转移人口吸纳能力。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合理推进乡改镇、乡（镇）改街道和乡镇撤并，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就地城镇化。到 2025 年，力争县城建成区人均建设用地 150 平方米，县城建成区绿化率达到 35% 上。

专栏 9-6 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重点工程
<p>公共服务设施。健全公共医疗卫生设施，补齐传染病医院、县域健康信息平台、妇幼保</p>

健服务中心等设施短板；完善教育设施，规划新建中学 10 所，小学 15 所，普惠性幼儿园 60 所；加强敬老院、养护院以及托管中心等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加强文旅体育设施建设，高标准建设绥中文化馆和博物馆、绥中县体育公园；加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环境卫生设施。升级改造县城环卫设施，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推行水冲式公共卫生厕所化。建设绥中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市政公用设施。优化道路与交通设施，改造市政管网设施，加快推进饮用水水质提升、雨污管网分流、排水防涝防灾设施、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污水集中处理等项目建设。建设公共停车场、无障碍设施、智能快件箱、菜市场等社区便民设施。实施街道、河道、社区与公共空间绿化美化工程。

县城智慧化改造。聚焦公共治理、交通物流、清洁能源、幸福民生等重点方向，开展一批基础设施智慧化融合应用。到 2025 年，实现全市重点城镇 5G 网络全覆盖。

产业配套设施。重点新建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引进一批具有较强实力的研发总部（分支机构），建设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规范发展特色小镇和特色小镇。深入挖掘葫芦岛特色小镇的典型模式，统筹推进全市特色小镇建设。坚持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服务，建立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库，实施梯队滚动创建与培育。强化政策激励，加强用地和财政建设性资金保障。加快比基尼文化康养小镇、宁远古城明清文化小镇、葫芦文旅产业小镇等 10 个特色小镇的培育与高质量建设，积极争创省级产业特色小镇。重点推动徐大堡镇（海参小镇）、高桥镇（粉丝小镇）、高家岭镇（温泉小镇）、李家堡乡（戍边小镇）等特色乡镇建设。

第四节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

引导各类要素更多投向农业农村，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序有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城乡普惠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保障农民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农民及其随

迁家属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妇幼保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计划生育等公共卫生服务。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动态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覆盖全民的制度体系。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和队伍建设，推动文化资源重点向乡村倾斜，提高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加强以县级公路为主、乡村公路为辅的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推进路、运、站一体化发展，增强城乡互联互通。

健全城乡一体就业服务体系。创新和完善人口服务与管理制 度，促进人口有序流动。深入实施转移人口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展面向转移人口的职业教育。继续保留转移农民享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各项权益，保障转移人口享受各项优惠政策。提高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健全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机制和就业援助制度，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依法为农民工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用。综合运用财政支持、创投引导、小额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促进转移农民工在城镇创业。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健全有利于农业科技人员下乡、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农业技术推广的激励和利益分享机制。

第十章 健全基础设施网络 提升支撑保障能力

立足于“补短板、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发展思路，实施一批现代基础设施项目，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推进 5G 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运行高效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支撑能力。

第一节 打造内畅外联的综合交通体系

以交通强国建设为引领，适度超前建设发达的快速网、便捷的干线网、广泛的农村公路网，加强与京津冀、辽西蒙东片区的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葫芦岛在双循环发展新格局中的综合交通枢纽地位。

完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以进出关通道和陆海连接通道为主线，构筑“两主两辅”对外运输主通道，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布局，打造区域性复合交通经济走廊，加快融入区域发展新格局。畅通进出关大通道，以京哈高速、国道京抚线、国道丹东线、秦沈客专、沈山铁路为主通道，锦州经南票、建昌至河北的高速公路为辅通道，改造升级既有线路，增强葫芦岛面向京津冀的进出关通道优势。贯通陆海连接大通道，以兴建高速、魏塔铁路为主通道，以 306 国道、绥凌高速、绥凌铁路为辅通道，打造沿海城区与辽西蒙东内陆腹地的快速联系通道。提高铁路、港口、公路、民航等多种运输方式之间的衔接水平，推动多

式立体互联。

加快建设多层次公路主骨架。完善“五横七纵”国省干线公路布局，构建多层次、高标准、广覆盖、便捷化的公路网络。提高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进一步畅通京哈高速主动脉，配合做好京哈高速改扩建、绥凌高速、沈青高速等项目建设，提高葫芦岛与内陆地区的高速通道等级。全面提升干线公路等级、路网密度和通达深度，加快推进高桥至锦州港快速干道、南票循环产业园区至打渔山园区快速干道、高桥至杨家杖子快速路等国省道建设，促进沿海经济带互联互通。畅通城市道路微循环，加快外环路东延工程、绥中外环路、垃圾焚烧厂配套道路、丹东线核电段改线工程等重要市政道路和柳条沟港、绥中港区疏港公路建设，有效缓解重点路段交通拥堵。持续巩固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提升农村公路等级，服务乡村产业发展。

协调推进铁路大通道建设。加快通道限制区段扩能改造，优化路网运输结构。全力推动京哈线秦沈段恢复时速 250 公里运行，延长津唐秦城际铁路到葫芦岛段，推动与秦沈客专联网，促进与京津冀地区协作与交流。协调推进秦皇岛至葫芦岛城际铁路建设，提升现有铁路客运能力与效率，增强葫芦岛城市整体竞争力。推进绥中经凌源至赤峰铁路建设，打通辽西与蒙东的海滨旅游最短线路，形成沿海与内陆地区的全新通道。推进疏港铁路、柳条沟港区内部支线物流仓储区铁路专用线建设。

加快提升港口能级。推进港口资源整合，以辽宁省港口一体化改革为契机，优化葫芦岛港在省内港口群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完善与省内其他港口的合作机制，促进葫芦岛港建设和发展。扩大面向京津冀、东北以及蒙古、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的港口辐射范围，加快临港产业集聚发展，推动跨境物流发展，推进柳条沟港区港口物流园、绥中港区临港工业园区等枢纽场站建设，快速提升港口规模和能级。构建现代化港口体系，优化“一港四区”的功能布局和货类结构，促进各港区协调发展，全面提高柳条沟港区的综合运输能力，积极推进绥中港区 LNG 新能源设施建设，完善兴城港区陆岛交通基础设施，推动北港港区临港产业发展。促进港城良性互动，开展智能化绿色港口建设，加快推进疏港铁路和公路集疏运建设，补齐多式联运短板，畅通港区微循环。

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进公路、铁路、水运衔接型立体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构建城际、城市、城乡交通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以葫芦岛北站和葫芦岛港为依托，提升主要枢纽节点的集疏运能力和多式联运能力，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化衔接”。加快推进葫芦岛北站综合客运枢纽、绥中滨海综合客运枢纽、柳条沟临港物流枢纽、绥中 LNG 冷链物流枢纽等综合客货运枢纽建设，强化铁路、民航、公路与城市交通有效衔接，推动综合交通枢纽与旅游、物流融合发展。推进绥中 A1 类通用机场项目，培育短途运输、公共服务、航空消费、飞行培训、应急救援等航空新业

态。

专栏 10-1 交通领域重点项目

铁路。秦沈客专时速 250 公里扩容改造，秦皇岛至葫芦岛城际铁路；绥中经凌源至赤峰铁路；柳条沟港区内部支线，物流仓储区铁路专用线。

高速公路。京哈高速扩容、绥源高速公路绥中至建昌段、沈青高速公路南京至青龙段。

干线公路。垃圾焚烧厂配套道路、高桥至锦州港快速路、绥中北外环、外环路东延、茨齐路拓宽改造、南票循环产业园区至打渔山园区快速路、杨家杖子开发区快速路、丹东线东戴河段冯屯至河北界段改移以及 G228、G102、S220、S320 等市域内国省道新建和改扩建项目。

农村公路。新建农村公路 2800 公里，升级改造 1000 公里。

旅游公路。觉华岛环岛旅游公路、灵山寺景区旅游公路、葫芦古镇旅游路连接线。

港口与航道。绥中港区 LNG 作业区防波堤工程、柳条沟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扩建、兴城陆岛交通（陆侧）客滚码头改建、柳条沟港区西防波堤加长、北港港区航道等航道、防波堤、锚地码头项目。

机场。绥中通用机场。

客运枢纽。葫芦岛北站客运枢纽、绥中滨海客运枢纽新建项目。

货运枢纽。柳条沟港区临港物流枢纽、绥中 LNG 冷链物流枢纽、连山物流园、塔山物流中心、高桥物流中心。

第二节 构建完善高效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水利发展方针，加快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实施流域灾害综合治理，建设多级水源保障体系，加快推进水利现代化，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全面提升防洪抗旱能力。按照“上蓄、中疏、下排、适滞”的区域防洪方针，提高地区防洪抗旱标准，切实补强防洪抗旱短板，完善“分区防守、分流入海”的防洪格局。大力实施河道整治，重点推进山洪治理、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防汛抗旱工程。强化六股河、大凌河、小凌河

等主要河流重点河段综合治理，实施护岸固堤工程。强化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重点段综合治理，在石河、狗河、王宝河、黑水河等中小河流实施河道清淤、石笼护岸、堤防加固、岸坡整治和堤防加高等重点工程建设，提高中小河流重点河段防洪标准。继续实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重点推进连山区四座中型水闸等重点水闸和拦河坝的除险加固工作。加大沿海乡镇地下水入侵治理工程和入海河流拦河截潜工程，实施兴城河干流、主要支流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促进山洪灾害防御系统工程建设城乡一体化。到2025年，城区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乡镇防洪标准有较大提高。

着力推进供水保障。建立健全水资源供给体系，努力打造水资源调配体系，通过“管、调、供”措施，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自主保障能力，提升水资源承载能力，多措并举保障流域供水安全。强化城乡饮用水水源保障工程，巩固提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继续提高自来水普及率和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推进辽西北供水二期工程葫芦岛市配套工程建设，提升现有供水水源和水利工程的应急备用水平。到2025年，基本建立保护有效、安全可靠、配置优化、开发合理、利用高效的城乡水资源供给保障体系。

加快推进水利现代化。加强现代化的水利工程体系和非工程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水利行业监管体系，加强水利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实现对水资源、河湖水域及海岸线、各类水利工程等涉水信息动态监测和全面感知，提升水利智

慧化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形成高标准的水利保障体系。

专栏 10-2 水利领域重点工程

流域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重点推进大凌河、小凌河、六股河等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主要河流重点河段治理；石河、狗河、王宝河等流域面积为 200~3000 平方公里的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流域面积 50~200 平方公里的中小微河流治理；兴城水系连通项目；全市 59 条重点山洪沟治理及绥中、建昌、兴城山洪灾害防治工程。

重点水闸和拦河坝除险加固工程。建昌、连山、绥中李家乡娄家沟水库、西甸子镇安马水库等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南票区高桥镇季屯村、虹螺岬镇虹北村防洪排涝工程等城乡排涝工程，重点开展兴城、南票中小水库维修养护工程及南票、建昌水库鉴定等工程。重点新建建昌 1 座小（一）型水库，推进连山 2 座水库除险加固，绥中县 5 座拦河闸除险加固，绥中 4 座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

供水保障工程。系统开展水资源输配水工程、城市和农村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重点推进绥中、南票、兴城等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推进连山、建昌、龙港、南票、兴城抗旱应急水源工程。重点推进绥中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长城公园水利风景区等工程。

水利信息化工程。系统推进中型水库监测系统建设、小型水库水文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及绥中、建昌、南票、兴城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等项目。

第三节 完善清洁高效的能源供应体系

立足电力资源产能优势，围绕“电力供应清洁化、能源消费电力化”，加快推动核电和抽水蓄能电站等清洁电力供应设施建设，提升电能利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构建安全高效、清洁低碳的现代能源体系。

强化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电力充足安全供应，推动形成集火、核、风、水、光等多种形式复合的电能生产能力，巩固东北地区重要的能源生产基地地位。完善电力主网架结构，规划新建、扩容扩建一批变电站和电力线路，加快 220 千伏、66 千伏电网布点，重点建设宽邦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及 220 千伏联网工程，徐大堡核电和地区新能源配套送出工

程,解决地区电网与 500 千伏主网连接薄弱和网架受限问题,满足徐大堡核电和新能源项目的送出需求;加快推进 220 千伏、66 千伏变电站布点和变电站扩建项目建设,提升地区各电压等级供电能力,满足地区重点项目和经济热点地区快速增长的用电需求;结合 220 千伏、66 千伏变电站配套送出项目,改善地区电网网架结构,优化地区电网资源配置能力,提升地区电网的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继续开展 10 千伏配电网改造和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 程,提升地区配电网运行的灵活性、自愈性和互动性,满足城乡和县域经济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安全用电满意度。全面提高电网装备水平,提高配电网供电能力和质量。持续推进智能电网建设,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

专栏 10-3 能源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500 千伏重点项目。重点推进宽邦 500 千伏开关站扩建和徐大堡核电 500 千伏送出工程,提升葫芦岛电网整体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满足徐大堡核电站和兴城抽蓄电站送出需要。

220 千伏重点项目。重点推进兴盛、打渔山、杨和沟、贺家、沙河、玲珑塔、宽邦等 220 千伏变电站新扩建工程,宽邦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联网工程及南票辽能等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提升地区电网与 500 千伏主网联络能力,完善葫芦岛地区 220 千伏网架结构,形成西部以宽邦变电站为中心、东部以沙河营变电站为中心的电 网结构,满足中海油岸电、锌厂增容、南票新能源等大负荷和重点项目接入需求。

66 千伏重点项目。重点推进东戴河、龙程、创业、首山、大河口、大红门、田家、桃园、老大杖子、八将、荒地、葛家、刘台子、小庄子、杨树、觉华岛、宽邦、红石、振兴、河东、孤竹、碱厂等 66 千伏变电站新扩建工程建设,有效缓解葫芦岛南部沿海地区及经济热点地区的新增用电需求,优化地区电网网架结构,为地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提供可靠的电力保障。

10 千伏项目。共 2111 项,建设重点为更换老旧设备、缩短供电半径,全面提高配电网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增强电网运行灵活性、自愈性和互动性,满足城乡和县域经济发展用电需求,提升人民群众安全用电满意度。

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

构，加快推进能耗“双控”工作，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严控高耗能项目审批，强化项目节能审查，加强节能监管，落实目标责任，确保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大力推广以电代煤、以电代油、以电代气，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且不宜实施环保改造的煤电机组。以满足热力供应、垃圾处理等为主要目标，择优建设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发电等多目标、高效能的环保节能工程。

第四节 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加大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基础设施领域的推广和应用，提升传统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推动新型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统筹融合发展。

加快布局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做好全市 5G 网络建设中长期规划，将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城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及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稳步推进城区重要场景、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及乡村的 5G 网络覆盖。强化大数据中心建设，推动政务数据中心、商业数据中心、泳装大数据中心等多领域数据中心建设，提升数据互联互通和综合服务能力。强化通讯基础设施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基础公共移动网络和光纤宽带接入

网络覆盖，推进千兆宽带进村入户。

积极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泳装、新材料、农产品加工、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等产业领域，加快推进 5G、IPv6、VR/AR 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工业企业中的应用，开展“5G+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示范应用。以斯达威泳装产业园为载体，以泳装等行业作为综合节点，布局建设二级解析节点，建设运动服装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基于标识服务的关键产品追溯、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协同等应用服务，开展“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和示范园区建设。在城市、交通、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加快利用数字化技术开展改造升级，全面推广物联网感知设备应用，提高传统基础设施的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

专栏 10-4 新基建领域重点工程

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县（市、区）、乡镇、建制村 5G 网络全覆盖和 IPV6 工程全普及。

工业互联网体系。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 2 个以上，上云服务企业超过 500 家，建设“5G+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 1 个，建设“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 10 家以上。

智能交通。重点推进智慧交通监管平台及城区及农村智能公交平台等项目。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公交客运、清洁卫生车辆电动化及充电桩设施建设工程、居民小区停车场充电桩建设工程、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建城际快充站建设。

第十一章 提升文化软实力 建设文化强市

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不断推进文化繁荣发展，为推进葫芦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第一节 加强先进思想文化引领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文化建设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夯实思想道德基础。

巩固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建立健全更具时代感、吸引力的理论武装工作体系，不断完善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广泛开展对象化、大众化理论宣讲活动，建设和用好网络学习平台，不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向深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强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建设，建设重点社科研究基地和普及基地。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各级各类媒体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宣传。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国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

要》，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全民国防教育，建好用好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推进中共葫芦岛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新校园建设，切实提高新时代党校高质量发展。

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深化市直新闻单位改革，推进县（市、区）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加快推动网络强市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化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化智库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健全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扎实做好“扫黄打非”各项工作，持续推进“扫黄打非”进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构建完善、高效、协调、严密的监管工作体系。

第二节 全面提升公民文明素养

坚持重在建设、以立为本，坚持久久为功、持之以恒，努力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推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加大《葫芦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力度，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打造高质量志愿服务项目。深入挖掘选树先进典型，广泛开展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

好人学习宣传活动。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实现县、乡、村三级全覆盖。

推进传统文化传承与传播。推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工程，利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加大宣传和推广力度，多角度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施传统文化类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推出更多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时代精神的优秀作品。围绕庆祝重大主题、重要时间节点，通过举办展览展示等形式，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工程，打造一批精品课程，全面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深入推动长城文化、古筝文化、葫芦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充分引导学生感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涵，增强文化自信。

第三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把发展文艺创作放在突出位置，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文化事业发展水平，推动非遗传承创新发展，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繁荣发展文艺创作。推动剧目、戏曲、音乐、舞蹈、曲艺、美术等各艺术门类创作的全面繁荣，重点扶持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农村和少儿、现实题材创作，鼓励艺术创新，打造一批文艺精品和文化艺术活动品牌。积极探索实施网络文艺精品工程，推动网络文艺繁荣发展。深入开展“送戏到基

层”“戏曲进校园”等演出活动。加大高素质文艺创作队伍培养力度，重点加强本土优秀剧本人才培养，支持和激发中青年文艺骨干的创作才能。

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健全城乡联动机制，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推进总分馆制建设，实现农村、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深入推进城乡“结对子、种文化”，加强城市对农村文化建设的帮扶。统筹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发展，推进乡镇文化站和村文化中心建设，缩小城乡公共文化资源配置差距，推动基层文化惠民工程提档升级。丰富优秀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做大做强示范性、导向性文化活动。推动公共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融合发展。完善博物馆体系，加快数字图书馆建设，推动市图书馆晋级为国家二级图书馆，高水平推进市级群艺馆建设。全面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提升文物事业发展水平。实施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保护工程，重点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 8 项保护传承工程，积极争取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重点标志性项目立项。开展国家、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评选工作，完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加强市级文物行政执法督察，严厉打击文物犯罪，织牢文物安全保护网。大力宣传文物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文物知识。

推动非遗传承创新发展。加强辽西太平鼓、兴城全羊席、建昌大鼓等七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对市级非遗项目实行挂牌保护。积极探索非遗与文化产业融合的科学模式和途径。加强与国内知名的文化文物单位和创意设计公司合作，对有潜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单品进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成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专栏 11-1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重点工程

打造精品文艺作品和文化活动。持续提升“新年交响音乐会”“春晚”“元宵戏曲晚会”“民族音乐会”以及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艺术质量和社会影响力。“十四五”期间，在每届省艺术节上力争推出 1 部具有良好社会反响及经济效益的精品剧目和群众性的文化演出。

建设、改造、提升重点公共文化设施。规划建设长城类博物馆。优化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环境，大力发展特色专题系列博物馆。深入推进连山区图书馆、龙港区葫芦古镇、南票区温馨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融合发展试点建设。建设数字图书馆，建立健全群艺馆公共文化体系，高水平推进市级群艺馆建设，参加全国群艺馆评估工作，到 2025 年，进入国家二级馆行列。扩大公共文化设施的覆盖面，到 2025 年，基本打造形成“15 分钟文化活动圈”。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强化文物安全防护工作，加强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重点检查、巡查，整改安全隐患。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文物保护体系，全市文物事业发展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提升非遗展示利用水平。利用“文化遗产日”和民族传统节日，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内容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和展示活动。深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等活动。“十四五”期间，每年组织开展进校园、进社区活动不低于 6 场。

第四节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创新，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满足人民多样化、高品位的文化需求。

培育壮大文化市场主体。做大做强葫芦岛传媒集团，加快建设地市级新闻传媒集团。推动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跨地区

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深入打造长城、泳装、葫芦等特色文化品牌，充分发挥“中国国际沙滩·泳装文化博览会”“中国葫芦文化节”等重大展会的辐射带动作用，大力发展节庆经济，不断提升文化消费潜力。到 2025 年，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达到 20 家左右。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园区。推动文化产业集聚发展，建设一批专业化、特色化文化产业园区。支持各县（市、区）利用存量土地和工业厂房新（改）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引导文化产业基地特色发展、融合发展、创新发展，加强对葫芦古镇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文化产业基地的管理。争创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试验）园区、基地。

强化科技支撑。运用 5G、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省文化大数据体系分平台，为文化产生和文化消费的终端用户提供云服务。推动广电 5G 一体化发展，推进 5G 高新视频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与 5G、VR、AR 等新技术相匹配的网络出版和网络视听。推进望海寺影视城建设，扶持数字影院、数字电视、微电影、微视频等产业。创建国家级、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增强文化企业创新能力。

第十二章 坚持生态优先 筑牢辽西陆海生态屏障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推进流域海域综合治理，筑牢辽西陆海生态屏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努力让葫芦岛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空气更新鲜、环境更优美。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发挥县（市、区）、园区比较优势，严格“三区三线”空间管控要求，因地制宜、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支持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经济和人口、优化产业分工、保护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提高城镇人口与产业综合承载能力。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物资装备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农业生产能力，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稳定粮食生产、特色农业发展的空间底盘。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聚焦保护生态环境，提供优质生态产品，筑牢辽西丘陵生态安全屏障。

第二节 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从源头上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的绿色转型。

扎实推进绿色生产。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淘汰落后产能、工艺和设备，推动产业结构调整，防止污染产业的梯度转移，加强“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加快绿色金融产品和绿色技术创新，培育壮大核能、氢能、风能、光伏等新能源产业。积极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生态+”产业，推广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示范园区、绿色示范工厂等试点。提升全市铁路、水运货物周转量比例，减少重载柴油货车长距离运输比重。

全面推进绿色生活。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鼓励绿色循环消费，开创全民参与的“绿色+”时代。完善服务业环境标准，加强服务业环境污染管控。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推动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强化城乡交通污染源治理，分步骤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实施全民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行动计划，创建一批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商超。

第三节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增强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责任意识，推进资源总量管

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着力实现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和可持续发展。

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引导 25 度以上坡耕地和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耕地有序退出。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落实占补平衡。重点推进兴城、绥中、建昌、连山和南票土地开发整治项目。到 202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2 万亩。

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开展城市和开发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围绕“五量”调控，合理引导建设用地增长。“十四五”期间，城乡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在 970 平方公里。将新增指标向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建设项目、民生保障项目等用地需求倾斜，为乡村振兴发展预留一定比例新增建设用地。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挂钩流动。到 2025 年，每亿元 GDP 地耗下降率达到 9%，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50 平方米。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调整优化供水用水结构，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建立健全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项制度”，划定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6 亿立方米。

提升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水平。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做到宏观调控、合理布局、优化结构、严格监管，按照节约能源、提高利用效率的方针，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三率”考核。实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推进非金属矿山开发，拉长非金属产业链条，推进规模化开采，减少资源浪费，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 2025 年，矿山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提升海洋资源保护水平。实施最严格的岸线开发管控措施，强化海域、海岛、海岸带保护。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禁止新增占用自然岸线的开发建设活动。深入推进“蓝色海湾”整治，因地制宜开展退围还海还滩、退养还湿、退耕还湿，深入开展沙滩整治、岸线修复、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对退化海岸湿地生态系统进行综合整治、修复和重建。到 2025 年，自然岸线保有率保持在 39.4%左右。

第四节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系统推进以水、大气、土壤为重点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实施水环境质量目标分区管理，落实最严格的纳污红线监督管理制度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强化水污染治理，全面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强中水回用，提高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率。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逐步消除全市黑臭水体。推进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重点监控石化、冶金企业、工业园区、矿山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地下水污染。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深入推行河湖长制，持续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到 2025 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4%以上，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率达到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专栏 12-1 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工程。重点推进污染严重地区地下水防治试点工程，开展六股河下游入海口处地下水修复工程。

污水处理厂建设与提标改造工程。重点推进大凌河建昌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城区段河道清淤工程、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重点推进狗河流域临港物流污水处理厂工程、高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五里河流域老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女儿河循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湿地工程、兴城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等工程。

水源地保护工程。重点推进宫山咀水库水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涵养调蓄等工程，推进青山水库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置建设工程、青山水库监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大风口水库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网建设工程，推进绥中猴山、龙屯等重要水库水源地生态建设等工程。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重点推进兴城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工程。

强化大气污染治理。推进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减量替代，推进石化、医药、涂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燃煤供热锅炉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分类推进散煤燃烧替代工作，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地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完善长效扬尘、秸秆焚烧综合管控机制，推进生活燃料清洁化，大力整治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到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下降到 40 微克/立方米以下。

专栏 12-2 大气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清洁能源改造工程。重点推进葫芦岛工业余热暖民续建工程、区域热源替代工程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重点推进锦西石化分公司热电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标排放达标、建昌县金马供暖管理有限公司锅炉烟气提标改造等工程。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定期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

动，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全面推进农用地风险管控，重点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综合防控，探索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一地一策”。加强农业生产过程环境监管，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白色污染治理。

专栏 12-3 土壤污染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镉污染物综合治理。重点推进第三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强化污染土壤的管控力度。

土壤安全利用。重点推进龙港区土壤安全管控项目。

深入开展固废污染防治。提升一般工业固废的污染环境防治能力。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监管，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加强南票循环产业园建设，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强化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实施严格的重金属污染源监管。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固体废弃物转运处置体系，有效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深入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严控入海河流陆源污染排放，建立健全跨区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全面监测锦州湾等重点湾区陆源污染排放，严控工业企业、水产养殖、港口船舶等各类直排海污染源排放。巩固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成果，加强连山湾、止锚湾等水质环境治理。加强海洋监测能力建设，防控海洋生态环境风险。到2025年，实现入海河流、入海排污口水质全面达标，工业直排海污染源稳定达标100%。

专栏 12-4 海域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陆源污染物控制工程。重点开展连山湾、兴城、锦州湾、绥中县入海排污口整治工程，觉华岛污水及雨水直排入海整治建设等工程。

海域环境治理工程。重点开展连山湾亲海空间整治工程、亲海品质提升工程、海洋环境公众治理体系建设工程、连山近海养殖网箱标准化改造工程、兴城沿海渔业养殖专项整治等工程。

强化核辐射污染防治。围绕徐大堡核电项目，做好核废料处置工作。加强核与辐射监管，推动各监管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建设核辐射移动监测平台，强化核辐射环境风险防控，推进核与辐射应急事故处理智能化。建立健全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快速反应机制，全面提高市级预防和处置核与辐射事故能力。

有序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围绕落实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持续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多部门参与、相互配合、各负其责的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和管理机制。强化应对气候变化和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融合，加快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和低碳产业发展，确保实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

第五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大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实现各类自然生态系统状况根本好转。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快保护生态公益林、

水源涵养林和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提升西部山区森林质量，构建西部山区水源涵养林保护区。加强森林抚育管护，适度发展林下经济，打造特色生态经济林带。持续推进沿海防护林工程建设，构建东部城市生态与沿海防护区。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沿交通路网、主要河流、湖库沿岸建设绿色景观廊道。推行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力度。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37.5%。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强化珍稀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整治和修复河口湿地生态，恢复与维护陆海复合生态系统。进一步加强六股河入海口滨海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加强兴城河口、狗河口等自然湿地相对集中区域自然保护湿地公园管理，加快龙湾海滨、兴城海滨等旅游区湿地保护公园建设，推动连山河、五里河、茨山河三河交汇区域湿地公园建设，建设各具特色、主题鲜明的滨海湿地保护公园体系。

持续推进矿山恢复治理。统筹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全面实现改善闭坑矿区、生态脆弱区和敏感区生态修复。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末端修复，将矿产资源开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利用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实施，加快恢复山体生态功能。到 2025 年，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 4320 亩。

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明确自然

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系统管控长城国家森林公园、五花顶自然保护区、白狼山自然保护区、虹螺山自然保护区等 16 处自然保护地。强化外来物种管控，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以保护为前提，在自然保护地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

专栏 12-5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

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工程。重点推进建设单家湾湿地工程、龙港区湿地公园工程，实施建昌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修复工程、六股河湿地生态修复工程、绥中东戴河湿地公园、入海口湿地修复等工程。

矿山治理与恢复工程。重点推进连山铝业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杨家杖子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兴城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冰沟煤矿塌陷区、八家子塌陷区治理工程、温杖子金矿和贺杖子铁矿等矿区治理工程。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重点推进龙港、建昌大凌河、六股河流域国家储备林工程，加快建设轿顶山森林公园人工造林工程，推进绥中万亩经济林工程、沿海防护林工程、退化林分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工程。重点推进南票区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

海岸带保护与修复工程。重点推进天角山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

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重点推进白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白狼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五花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锥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等建设。

第六节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制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建设陆域海域全方位、多层次、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与省级生态环境系统“智慧环保”平台实时对接，建立信息化、智能化、一体化监管平台。以危险废弃物、核

电项目为重点，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管理体系和技术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机制。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盘活优质生态产品的保护与开发。落实环境保护税、资源税等绿色税制。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支持开展环境标志产品等绿色认证。

增强生态环保意识。实施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监督、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环境公益诉讼主体多元化发展。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专栏 12-6 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提升工程

大气环境监测监管工程。重点推进葫芦岛市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智能监管系统项目、葫芦岛市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项目；推进化工园区环境应急及预警建设项目，建立北港化工工业园区有害气体预警系统。

水环境监测监管工程。重点推进青山水库库区视频监控系统及监管能力建设；推进建昌县地下水监测站网建设、建昌县水质监测能力建设。

水土保持监管工程。重点推进建昌、南票、兴城水土保持监测监管项目。

智慧环境系统构建工程。重点推进龙港区智慧环境系统构建项目，实现与全市智慧环境系统对接。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物联网 AI 精细化监管工程。加密空气质量微站监测点位，完善固定式空气质量监管网络，补充重点污染区域实时视频设备，新增移动式车载监测手段，填补固定式点位监测盲区，建设生态环境物联网监测监管系统，实现多源数据融合。

龙湾滨海生态文旅廊道工程。依托滨海大道，西起龙湾海滨，东到张学良港纪念碑，对全长 17 公里的可视范围内进行美化绿化净化，建设生态健全、植被完善、青山碧海的绿色廊道。

第十三章 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 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

积极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辽宁沿海经济带等重大战略，丰富对内对外开放内涵，促进市场深度融合和资源高效配置，提高对外开放吸引力和竞争力，打造环渤海地区开放发展新高地。

第一节 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

加快辽西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在全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形成“陆海统筹、全域开放、内外联动”的发展格局。

建设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加强与京津冀地区的通道对接、产业对接、平台对接、市场对接，充分运用园区承载平台，吸引企业、资本、人才落地。主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积极与中央企业、金融机构、科研院所、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等开展对接合作。大力发展康养产业，推动文旅深度融合，打造京津冀休闲康养目的地、文化旅游“后花园”。通过搬迁、办分校、联合办学、定期派出教学团队等方式，吸引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各类人才资源集聚葫芦岛。建设京津冀地区水果、水产品、蔬菜、杂粮等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加强与京津冀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筑牢防风固沙生态屏障。

深入推进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全力建设海洋强市。发挥沿海和港口资源优势，释放港口整合效能，大力发展公海铁多式联运，进一步拓宽港口腹地纵深，探索开辟融入东北亚经贸格局的陆海物流新通道。推进港产城深度融合，高质量建设临港经济区。壮大现代海洋渔业，推动海水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现代海洋牧场计划”，加快建设海洋牧场。壮大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滨海旅游等优势产业，培育海水淡化、海洋新材料、海洋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创建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加强与大连等沿海五市全方位合作对接，增强沿海开发开放整体优势。创新合作模式，拓展海洋国际合作。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加强国际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以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为重点，以沿海港口为支点，参与布局通往欧洲的三条国际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研究开通韩国、日本、越南、埃及等国家海上航线，积极推动港口口岸水铁联运，开通绥中—乌兰巴托—莫斯科运输通道。依托中东欧“17+1”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强与斯洛伐克等中东欧国家在泳装、轻工产品、特色农产品等方面贸易交流。深化与西非、菲律宾、越南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合作，支持鑫民矿业建设国家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项目，支持泳装企业在东南亚建设泳装产业园。着力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实现由装备产品输出为主向技术、产

品、标准、服务输出转变。

加强与东北亚经贸合作。依托东北亚经贸合作先行区建设，加强与日本、韩国、俄罗斯在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海洋渔业等方面的合作。推动日本工业园建设，引进日本视光产业、医药和医疗器械企业。推动韩国工业园建设，打造涵盖信息与科技、时装与化妆品、跨境商品展示、商贸物流为一体的产业集聚区。推动与俄罗斯农业、食品加工等领域的合作，参与俄罗斯远东海域渔业开发和海水养殖合作，建设东北亚海产品加工和物流园。利用 RCEP 自贸协定，重点推动与东北亚国家政府部门、地方政府间建立经贸友好合作交流机制，加强与东北亚国家友好城市联系互动，扩大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合作。

第二节 积极推动双向投资与合作

统筹利用外资和创新引资模式，打造开放合作、包容普惠、共享共赢的双向投资合作新局面。

提升利用外资规模。坚持优化结构、积极开放市场，创新利用外资方式，跟踪推进重点外资项目，推动利用外资稳步增长。鼓励外资投向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参与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升级。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降低准入门槛，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针对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走出去”“请进来”招商活动。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深化与常州对口合作机制，探索建

立葫芦岛—常州工业园。充分发挥乡镇招商主体作用和园区的载体作用，积极推进“飞地”招商。推动树立“以园招商、以商建园、以园聚企、以企促园”的园区发展理念，有针对性的引进承接重点产业链、配套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和关联企业聚集。支持各县（市、区）结合“飞地园区”产业定位，制定重点领域的优惠政策。

积极推动企业“走出去”。重点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深化资源开发、农产品销售、装备制造、技术和劳务等合作。支持龙头企业参与境外经贸园区建设，推进石化、有色等优势产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积极寻求与驻外商会、境外工业园合作。进一步拓展特色产品海外营销网络与物流渠道。

第三节 打造对外开放新平台

以拓展企业发展空间为导向，建立健全区域特色鲜明、内外开放互济、贸易便利高效的对外开放合作平台体系。

扩大口岸对外开放水平。依托港口资源，继续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推广应用，促进葫芦岛绥中港区、柳条沟港区更加开放。以整合港口资源为支点，以服务临港产业为依托，以完善集疏运体系为支撑，以实现集约高效为目标，建设集运输、物流、产业于一体的综合性港口，形成区域内竞合发展、海外互联互通的港口发展格局，将葫芦岛港建设成为链接“一带一路”的区域新节点。利用与新疆塔城对口支

持关系，依托塔城巴克图口岸，打造横贯中国版图东西、连通中亚各国的贸易大通道。

建设葫芦岛港综合保税物流中心。重点依托葫芦岛港综合保税B型物流中心项目，鼓励龙头物流企业整合物流资源，强化冷链物流设施及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构建从冷藏船舶入港到消费终端的一体化物流供应链。创建国家级综合保税区，发挥综保区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展览展示等功能，积极开展加工制造、研发设计、物流分拨、检测维修和销售服务，打造融进出口贸易、仓储物流、跨境电商、保税展示交易、金融服务等于一体的现代物流综合平台。

完善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培育功能完备、服务优良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向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进出口环节的有效整合，降低贸易成本。围绕泳装、船舶等重点出口产品，整合政府、企业、行业协会资源，加强对重点市场相关法律、准入政策、技术法规、市场信息等收集发布，向外贸企业提供市场信息、风险预警等服务。推进国际营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与法律、金融、财务、商贸等第三方企业合作，完善拓展平台服务功能。

第十四章 全面推进社会事业 持续增强人民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发展要求，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市人民，在共享共建发展过程中有更多的获得感。

第一节 完善巩固脱贫长效机制

接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防止返贫和再生绝对贫困，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深入贯彻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四个不摘”工作要求和省“九个不变”意见，保持财政投入总体稳定，接续推进贫困地区发展。完善协作帮扶、对口帮扶、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增强巩固脱贫成果和内生发展动力。

建立相对贫困地区发展的长效机制。强化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深入开展消费扶贫、旅游扶贫，实施电商精准扶贫工程。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监管，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提高各类帮扶资金使用效率，促进扶贫资金向扶贫资产转变，提高资产收益，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深入推行“公司+

合作社+村集体+贫困户”产业带动模式，盘活集体资源和资产，引导资源要素向相对贫困地区集聚。强化科技、教育扶贫，坚持志智双扶，抓好技能培训、劳务输转和扶贫车间建设，培养新型农民，鼓励和引导农民创业就业。

健全农村社会服务保障和救助制度。继续改善相对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深入推进教育扶贫，全面改善相对贫困地区义务教育的办学条件。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结合，提高文化下乡服务水平，促进乡风文明。加强相对贫困地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开展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完善社会救助政策，稳步提升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强化兜底保障政策落实。

健全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完善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摸排低收入边缘人口，查找漏洞缺项，坚持分类精准帮扶。通过基地加、公司扶、龙头企业带、大户帮等多种方式，密切与返贫户利益联结，增设更多就业岗位，稳定脱贫人口收入。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脱贫攻坚的政策手段，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以及新阶段相对贫困的治理提供重要支撑，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第二节 充分扩大和稳定就业

坚持就业优先，深挖就业潜力，激发创业活力，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落实，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实现城乡劳动者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充分扩大就业渠道。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创业就业政策，以促就业为重点，健全经济发展与就业增长联动机制，不断增加就业岗位供给。鼓励创业孵化基地、产业园区等吸纳就业，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的就业容纳器作用。支持新就业形态和多渠道灵活就业，建立健全支持“小店经济”“夜经济”和平台经济等新业态的就业政策和人力资源服务。“十四五”期间，全市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7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保障重点人群就业。贯彻落实各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多措并举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完善就业创业培训“一体化”服务，大力实施就业见习、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计划，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基层就业。建立“返乡创业服务站”，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支持农村劳动力返乡创业。围绕退役军人、去产能和厂办大集体改革下岗分流职工、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建立完善实名制就业失业管理和服务制度，精准开展就业帮扶，多层面提供岗位安置服务。

提升就业公共服务。健全覆盖城乡的四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网络，重点加强乡镇（村）级平台建设，推进城乡就业服务均等化。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信息化，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加强与财税、金融、产业、教育、社会保障等政策的有效衔接，

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发放稳岗补贴，适当放宽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提高资源市场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完善职业教育培训。统筹各类培训资源，形成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为基础，社会多方参与的大培训格局。大力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落实各项培训补贴政策，完善培养、评价、激励机制，加大培训资金投入，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节 着力提高城乡居民收入

健全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的长效机制，完善收入分配调节机制，切实保障人民共享改革振兴发展成果。

拓宽居民增收渠道。提高居民工资性收入，建立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发布体系。建立健全最低工资评估机制，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落实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完善农村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农村资产资源收益共享机制，不断增加农民收入。

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完善收入分配调节机制，合理调节城乡、区域、不同群体间分配关系，提高知识、技术、技能要素在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企事业单位一线人员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增加低收入者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

缩非法收入。健全再分配调节机制，完善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功能。

深化薪酬制度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加大关键岗位核心人才中长期激励力度，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职工工资调整机制和工资水平。分类推进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健全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政策，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节 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建立新时代教育评价制度，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公立幼儿园，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和保教保育质量。加快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科学规划县域内城乡中小学布局，丰富中小学校课后服务内容，让学生综合素质教育更多地在学校完成，切实减轻家庭教育负担。实施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计划，推进高中教育有质量普及和优质特色发展。建立高水平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三位一体的协同发展模式，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加快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深化产教

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打造“大国工匠”摇篮。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区教育办学网络。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提升老年教育服务能力。支持民族教育、特色教育发展，大力发展非学历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十四五”时期，全市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到85%以上，优质义务教育资源覆盖面达到95%以上。

提升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完善教育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深化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逐步实行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招考制度。推进教师职称评审改革。鼓励国有企业、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探索建立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支持经济开发区、企业、民间资本开办中职学校。推进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创新，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发挥信息化在管理服务中的作用，提高教育管理和服务水平。

推进教育保障体系制度化。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加快形成更宽领域、更多层次、更加主动、更高水平的教育对外开放新局面。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拓宽民办教育发展渠道，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培育更多民办教育品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完善师资培养和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完善各类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建立

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保障机制，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

专栏 14-1 教育全面发展工程

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提升计划。到 2025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以上，优质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0%以上。

教育精准扶贫计划。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学生资助体系，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完善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少数民族困难家庭儿童的关爱体系。实施教育关爱帮扶政策，广大教育干部和优秀教师结对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义务教育全域优质均衡发展计划。增加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数量，推进城乡教育发展联盟建设。到 2025 年，至少 1 个区县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验收，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5%。

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工程。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实施普通高中质量提升工程，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到 2025 年，省级示范性高中和省特色高中在校生占普通高中学生总数 65%以上。

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和推动中职学校开展校企合作项目。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加快实施职业教育办学资源扩充计划。推动建设 20 个具有辐射引领带动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终身教育体系完善计划。积极实施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建设项目、社区教育机构能力提升计划、在岗人员学力提升计划、培训机构规范管理与质量提升计划，完善市民终身教育体系。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具有葫芦岛特色的社区教育发展模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 20%以上。

第五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快建设覆盖全面、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范和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对接。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各项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机制。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机制，推进城乡养老保险一体化建

设。以非公有制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群体为重点，完善参保政策和参保缴费激励机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及时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强化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建立社会保障待遇正常调整机制，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机制，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商业保险与医疗救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统一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医疗保障目录，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行按病种、按人头、按服务单元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复合付费方式。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应时启动失业保险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要求向失业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应保尽保原则，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巩固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强化提升补充社会保险，鼓励发展商业保险，构建政府、企业、社会、个人等共担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障城乡衔接和异地转接机制。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提高重特大疾病和多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规范补充医疗保险政策，鼓励发展商

业健康保险，引导商业保险参与医保经办服务。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专栏 14-2 全民参保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以非公有制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群体为重点，完善参保政策和参保缴费激励机制，打破户籍限制，鼓励全民参保。到 2025 年，实现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全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67.2 万人、10.13 万人、103.89 万人。

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对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的各类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予以分类资助，实现应保尽保。全面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引导非本地户籍常住人口在居住地参保。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非本地户籍常住人口参保率达到 90% 以上。

加大社会救助力度。统筹城乡社会救助资源，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和急难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梯度救助制度体系。加大对困难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等救助力度。建立化解急难问题“绿色通道”，完善社会救助统筹协调机制。开展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实施临时救助（特别救助）制度，完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健全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合理控制贫困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养老机构为补充、社会保障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养老福利机构建设改造力度，提高养老机构兜底保障能力，不断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和养老服务业发展。不断扩大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逐年提高保障水平。加快落实农村幸福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城市养老服

务中心和老年公寓等养老项目。到 2025 年，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高、质量明显改善、结构更加合理，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更加方便可及，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

加强特殊群体保障能力。推动落实孤儿生活、医疗、教育、住房等各项保障制度，进一步拓展“明天计划”工作。到 2025 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率 100%，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现全覆盖。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实施“福康工程”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实施效果。

专栏 14-3 社会保障重大工程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到 2025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0%。除龙港区、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外，每个县（市、区）至少建立 1 所长期照护功能为主的特困供养服务机构。

高效快捷社会救助机制建设工程。畅通各地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建立与政府相关部门和金融管理机构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精准施救。全面推行政务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提升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建设。

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依法选优配强社区（村）“两委”成员和社区专职工作者。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服务设施达标率。

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互联网与慈善、志愿服务深度融合发展。完成在乡镇（街道）建设标准化、枢纽型志愿服务站点任务。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将事实无人抚养、重病重残、流浪儿童、贫困儿童等各类困境儿童纳入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率达到 100%。提升养治康复服务水平，福利机构养育的孤残儿童全部得到康复救治。实施建昌儿童福利院改扩建工程。

残疾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提升工程。推进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建立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和社区相结合的精神障碍康复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康复工作。

第六节 推进“健康葫芦岛”建设

牢固树立“大健康”理念，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加快推进“健康葫芦岛”建设，让人民群众享有全周期、全方位的健康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差异化、个性化的健康需求。

全面提升医疗卫生能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保障低价药、“救命药”、儿童药的保质足量供应。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全面实施“互联网+”健康医疗惠民服务，推动建设“5G+远程诊疗”、“5G+公共卫生服务”等智慧医疗平台，提高健康管理和疾病诊疗水平。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坚持政策引导和需求引领，加快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成规模、上水平发展。推进“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建设和社区卫生服务提升工程，加强中心卫生院、偏远薄弱乡镇卫生院和特色科室建设，启动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中医药传承和创新工程、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工程等工程建设。到2025年，辖区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实现“大病不出市”。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坚持政府、社会、市场相结合的模式，持续办好市民身边的赛事活动，广泛组织开展社区体育、学校体育、楼宇体育等小型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持续加强体育设施建设，重点推动城区绿道、街道文体中心、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商务楼宇等体育设施建设。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场地的开放服务力度，鼓励社会经营性健身场馆向市民公益性开放，提升体育场地的利用率。提升体育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完成“需求、配送、评估”三位一体的体育信息管理平台，推进体育公共服务管理转型。以社区体育俱乐部、各类健身团队为主要服务对象，完善体育配送服务。推动高质量的公共体育文化服务进机关楼宇、进社区、进学校。壮大体育健康事业，加强体育馆、游泳馆等设施建设，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康需求。“十四五”期间，每年组织体育培训配送服务不低于 500 人次，完成体质测试不低于 1000 人次。

第十五章 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改革的办法和创新的观念，推进全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政府服务职能，提高社会治理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打造民主法治、公平正义、民族团结、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持续加强党的政治、思想、干部队伍和基层组织建设，持续开展正风肃纪和反腐败斗争，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深入学习运用中国共产党一百年的宝贵经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提高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化能力。推进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全面从

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政治巡视巡察，完善权力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持续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独特优势，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做好新时代对台工作，支持台商台企参与葫芦岛振兴发展。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提升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效能，高质量推动青年成长成才，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发扬斗争精神、敢于动真碰硬，在振兴发展实践中增强斗争本领，提高解决实际

问题的能力。坚持以上率下主动扛起责任，强化主人翁意识，讲格局、讲境界、讲担当，处理好守正与创新、秩序与活力的关系，进一步转变作风、真抓实干。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选好配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激励党员干部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求变图强，形成以干成事论英雄、以解决实际问题论能力、以高质量发展项目和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论业绩的鲜明导向，激发全市干部群众谋振兴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大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力度。畅通企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人才“双向流动”渠道。坚持“三个区分开来”，为担当者担当，充分调动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完善人才工作体系，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

第二节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协同推进依法治市、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不断加强法治城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推进法治城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协同高效的全面依法治理工作体系，打造规则明确、制度统一的法治环境。弘扬宪法精神，加快民法典实施。坚持依法行政，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合理配

置执法力量，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构建全覆盖城乡、门类齐全、管理规范、运行高效、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措施，建立健全人民调解个案补贴、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驻点服务补助等机制。

加强司法体系建设。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律师制度，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三项制度”。健全立法制度，加强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工作，突出问题导向，坚持重点领域立法，确保立法质量。

持续开展全民普法工作。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群众基础。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面建立和落实部门、行业及社会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实现资源共享、齐抓共管。积极开展各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第三节 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富有活力和效率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打造创新畅通公共信息平台，坚持阳光行政，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对依

法行政的引领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疏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建立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深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完善党委领导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工作列入党委重要日程。理顺市、县、乡三级在社会治理中的权责关系，构建市级统筹主导、县级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抓好基层的工作格局。全面推进市、县、乡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村（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的社会治理功能，发挥社区治理实战化平台作用。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实现“多网合一”、全域覆盖。健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社会治理模式，建立完善相应的配套制度。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市域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建设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

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完善党领导基层群众组织的制度和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强化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深化街道服务管理创新。建成以社区综合服务设

施为主体、各类专项服务设施相配套的综合性、多功能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网络，有效集聚社区生活性服务资源。推动社区（村居）服务信息化和智能化，推进“互联网+社区”和“智慧社区”建设。

促进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重视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动员社会公众为慈善事业捐赠资金、物资和提供志愿服务。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管，建立完善慈善信息统计和公开制度，提高慈善事业的公信力和透明度。加强志愿服务制度建设，拓展志愿服务社会参与平台，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加强志愿者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试点，进一步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建成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长期稳定、服务规范的志愿者队伍。完善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公益金分配使用等管理制度，安全有序做好发行销售工作，稳步推进福利彩票高质量发展，强化社会形象，树立健康、绿色彩票市场新观念。利用福彩基金等资金，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企业补助的社会救助基金体系。

深入开展双拥工作。健全完善双拥工作组织制度体系，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双拥组织网络。全面贯彻落实军转干部安置的各项政策，进一步增强军转干部安置工作透明度，建立健全“阳光”安置机制。建立健全退役军人事务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推进退役军人褒

扬优抚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烈士纪念设施、军人公墓、优抚医院、光荣院等服务设施，切实维护好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继续深化国防动员建设，加快推进民兵预备役、国防动员专业队伍、地方应急力量一体化建设，推进军地交流合作与成果转化，全面促进军地融合发展。大力推进军地联合指挥中心建设，加强民兵训练基地和物资供应基地建设。加强边海防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强边固防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和科技管边控海能力，有力维护边海防稳定。

加快“诚信葫芦岛”建设。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企业诚信和个人诚信等重点领域建设。加快法规制度建设，配套出台诚信政府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完善政务公开制度，确保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推进阳光行政。在具有市场监管职能的安全生产、食品药品、文化等领域，全面推广建立信用承诺制度，逐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加快构建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充分发挥信用中国“辽宁葫芦岛”网站作用，及时公示联合惩戒信息，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格局。充分开发和利用“信用贷”“信易+”等信用产品，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加强诚信宣传，增强全社会诚信意识。

第四节 维护社会稳定有序

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维护各民族稳定团结大局，深入推进“平安葫芦岛”建设，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

稳定民族团结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坚持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作为全局性工作、基础性事业、生命线工程，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努力营造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和民族团结进步“六进”活动，不断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葫芦岛”。建立健全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机制，压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深化平安建设第一责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责任制，严密防范抵御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深化反恐怖反分裂斗争。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缉枪治爆斗争和禁毒人民斗争，加大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各类经济犯罪、电信网络等新型犯罪和跨地区犯罪打击力度。加快推进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天眼工程”“雪亮工程”等建设，积极创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城市。加快推进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交通、消防等民生领域公共安全保障服务体系，深入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社会稳定风险专项行动，及时有效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加强信访工作，促进全市信访秩序持续好转。

第五节 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紧紧围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主线，进一步强化防控措施，不断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水平，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建立统一高效的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健全完善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灾后恢复等工作机制，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推动应急事业健康发展。

健全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支持一线临床技术创新，及时推广有效救治方案，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应急物资实现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水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健全安全监管执法机制、制度，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提高具有专业技术背景的监管监察人员比例，完善市、县（区）级安全生产执法装备配备。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治本攻坚，不断提高安全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抗灾能力。做好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风险防治体系。加快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等生命保障设施。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加强在重要防控区域内和重点防控时期内的自然灾害风险防治。推进市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积极引导社会救援力量发展。实施农村气象防灾减灾建设标准化行动，加快农村应急广播系统和自动气象观测站更新建设和升级改造，完成新一代天气雷达建设并投入使用，开展遥控统一作业指挥试验，逐步建立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到发射装置指令式作业新模式，建成以趋利避害并举的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体系。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和灭火救援能力提升，推进综合性消防救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科学设置专职消防队伍，强化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构建智慧化火灾防控体系，加快消防宣传社会化进

程，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第十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规划落实

市政府统一组织《纲要》的实施工作，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分解发展目标、主要任务，落实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明确实施进度和推进措施，逐项落实目标任务。《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应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分解到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推进空间规划与《纲要》相互协调，确保总体要求一致、空间配置和时序安排协调有序。《纲要》作为制定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在总体要求、发展理念、战略路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上指向一致、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纲要》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在制定规划、计划、政策时要强化与《纲要》的衔接。

第二节 推动项目实施

紧紧围绕《纲要》明确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强化纳入《纲要》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实施力度。准确把握国家投资导向，力争更多项目获得国家和省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着力化解项目落地过程中的主要制约因素。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推进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做好

项目的质量保障、安全保障、工期保障。加强对重大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强化重大项目前期论证，完善重大项目联动协调机制。

第三节 重视政策支持

围绕《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统筹协调，注重政策目标与政策工具、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的衔接配合。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出台有效解决矛盾突出、营造公平环境、激发社会活力的政策举措，为实现《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健全政府投资管理制度，强化项目监管，完善后评价制度，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推行市场化项目改革，拓宽项目投融资渠道，积极吸纳和撬动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创新运用专项债券、PPP、EPC等项目运作模式，发挥社会资本的作用，切实保障产业发展和项目实施。

第四节 健全评估机制

《纲要》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严格遵守。各部门要主动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政府向人大、政协的报告和沟通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发挥新闻媒体、

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促进各级各类规划的有效实施。加强评估能力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纲要》实施情况的总体跟踪分析，各县（市、区）、各部门负责对《纲要》相关领域及专项规划、重点区域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统计部门开展《纲要》指标监测，重点对主要指标进行分析，为监测评估和政策制定提供基础和支撑。建立健全《纲要》中期和末期总结评估制度，创新评估方式，完善指标统计制度，探索引入社会机构参与评估。经中期评估需要调整《纲要》时，由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方案，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葫芦岛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1年1月印
